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涉及相关问题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公司”）收到贵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6179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本所的核查意见如下：

4. 申请材料显示，上海睿民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188,382.20 元，其中主要为民生银行支付给上海睿民并由上海睿民支付给上海华腾的合同款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睿民与上海华腾的关系，上述其他应付款发生的原因、具体内容及相关支付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海睿民与上海华腾的关系

上海睿民成立于2015年4月，核心团队主要来自上海华腾银行金融业务线部门，由于该核心团队主要负责民生银行的业务交付及实施，相关人员从华腾离职后，为确保民生银行业务在人员离职情况下不受影响，民生银行、上海睿民、上海华腾就上海睿民承继民生业务相关事项签署《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腾承建项目结算及转移执行协议》及《民生银行项目框架协议》，确保各方在人员离职阶段业务连续，各项款项分割合理。除上述

协议外，上海睿民的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质、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其他承接于上海华腾的情况。

（2）其他应付款发生的原因、内容及相关支付安排

①其他应付款发生的原因

上海华腾原为民生银行的IT供应商，上海睿民核心员工多数在公司设立前均供职于上海华腾，截至上海睿民成立，以前年度归属于上海华腾时已经执行完毕或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对应的部分经济合同尚未以上海华腾名义与民生银行签订，部分已签订的经济合同所涉尾款部分尚未由民生银行支付，民生银行为了核算方便，避免在上海睿民成立后与上海华腾与上海睿民同时结算，遂与上海华腾与上海睿民签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腾承建项目结算及转移执行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同时上海华腾与上海睿民签订《民生银行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两方协议）。

②三方协议及两方协议主要内容

三方协议约定自2015年5月8日起对于民生银行、上海华腾正在执行的合作项目进行约定，分为以下两类：

〈1〉民生银行与上海华腾已签署合同，还在维保期的合作项目（以下简称“第〈1〉类合同”）；

〈2〉民生银行、上海华腾未签署合同，处于商务流程中的合作项目（以下简称“第〈2〉类合同”）；

三方协议约定，上海华腾将上述合同、项目的全部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上海睿民，上海华腾放弃对上海睿民后续执行项目的所有权力。

针对以上合同有关费用的结算，三方协议约定如下：

第〈1〉类合同涉及的民生银行所有未支付款项，由民生银行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向上海睿民进行支付，民生银行向上海睿民支付合同款项视为履行合同的支付义务；

第〈2〉类合同尚在民生银行的商务环节，待签署合同后，合同款项由民生银行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支付给上海睿民，上海华腾与上海睿民对这部分款项的分割另行签署双方协议，上海华腾同意不向民生银行主张任何权利。

三方协议约定，原合同、原项目中上海华腾未完成的工作量，由上海睿民无条件全部承接。民生银行已支付上海华腾的所有费用，由上海华腾根据该部分工作量结算给上海睿民，具体金额由上海华腾、上海睿民另行约定，民生银行不再向上海睿民支付。

两方协议同时约定：

第<1>类合同所有未支付款项由民生银行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支付给上海睿民，上海睿民与上海华腾根据合同约定的原则进行合同款项分割；

第<2>类合同根据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度，由上海睿民与民生银行签署相关合同，上海睿民与上海华腾根据合同约定的原则进行合同款项分割。

两方协议涉及到的合同款项包含两部分：

第<1>类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款为8,915,369.00元，合同约定如两方协议生效后民生银行按照原合同将合同剩余款项支付给上海华腾，应从上述金额中扣减；

第<2>类合同涉及的未签合同款概算为11,804,631.00元，未签合同款如出现民生银行原因产生的款项损失，上海睿民应出示民生银行相关合同，上海睿民与上海华腾根据损失约定依两方协议约定按比例扣减相应金额。

上述合同共涉及总金额20,000,000.00元。

③相关支付安排

“民生银行将该协议涉及到款项分四次结算给上海睿民：

第一阶段：2015年12月，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约定的付款材料（包括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自审核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总价款的25%即¥5,0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支付给乙方。

第二阶段：2016年6月，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约定的付款材料（包括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自审核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总价款的25%即¥5,0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支付给乙方。

第三阶段：2016年12月，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约定的付款材料（包括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自审核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总价款的25%即¥5,0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支付给乙方。

第四阶段：2017年6月，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约定的付款材料（包括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自审核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总价款的25%即¥5,0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支付给乙方。

本款约定各阶段付款金额应扣减当期内发生并经确认的支付扣减金额和损失扣减金额。”

④商业实质及执行情况

从商业实质与业务执行方面看，上海睿民从民生银行收到的，应付给上海华腾的该事项款项，其对应的劳务实际上前期由上海华腾提供；即便维保期由上海睿民执行了相关维保服务，也不存在上海华腾参与并向其支付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况，即不存在合同分包情形；故民生银行在正常签约付款金额外根据上述三方协议向上海睿民支付款项，系上海睿民履行了历史事项的代收代付的职能，并将收到的款项按照两方协议分期转付给上海华腾。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海睿民账面其他应付款余额5,188,382.20元，其中5,012,718.28元为因上述事项收到民生银行款项但尚未应付上海华腾的款项。根据上述背景情况描述及因此签订的三方协议和两方协议，上海睿民账面该其他应付款为自民生银行收到的，民生银行根据相关合同支付条件和时间支付给上海睿民的，上海睿民根据两方协议付款时间尚未支付给上海华腾的项目款。

上海睿民拟根据两方协议约定条款，于上海华腾提出付款申请并满足付款条件时按两方协议约定进行付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支付第一期款项。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十、三方协议事项说明”中披露了三方协议及两方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宁波翔易关于三方协议付款事项的承诺，并补充披露如下：

“（一）上海睿民与上海华腾的关系

上海睿民成立于2015年4月，核心团队主要来自上海华腾银行金融业务线部门，由于该核心团队主要负责民生银行的业务交付及实施，相关人员从华腾离职后，为确保民生银行业务在人员离职情况下不受影响，民生银行、上海睿民、上海华腾就上海华腾承继民生银行业务相关事项签署《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腾承建项目结算及转移执行协议》及《民生银行项目框架协议》，确保各方在人员离职阶段业务连续，各项款项分割合理。除上述协议外，上海睿民的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质、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其他承接于上海华腾的情况。

（二）其他应付款发生的原因、商业实质及执行情况

上海华腾原为民生银行的IT供应商，上海睿民核心员工多数在公司设立前均供职于上海华腾，截至上海睿民成立，以前年度归属于上海华腾时已经执行完毕或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对应的部分经济合同尚未以上海华腾名义与民生银行签订，部分已签订的经济合同所涉尾款部分尚未由民生银行支付，民生银行为了核算方便，避免在上海睿民成立后与上海华腾与上海睿民同时结算，遂与上海华腾与上海睿民签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腾承建项目结算及转移执行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同时上海华腾与上海睿民签订《民生银行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两方协议）。

从商业实质与业务执行方面看，上海睿民从民生银行收到的，应付给上海华腾的该事项款项，其对应的劳务实际上前期由上海华腾提供；即便维保期由上海睿民执行了相关维保服务，也不存在上海华腾参与并向其支付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况，即不存在合同分包情形；故民生银行在正常签约付款金额外根据上述三方协议向上海睿民支付款项，系上海睿民履行了历史事项的代收代付的职能，并将收到的款项按照两方协议分期转付给上海华腾。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海睿民账面其他应付款余额5,188,382.20元，其中5,012,718.28元为因上述事项收到的民生银行款项应付上海华腾的款项。根据上述背景情况描述及因此签订的三方协议和两方协议，上海睿民账面该其他应付款为自民生银行收到的，民生银行根据相关合同支付条件和时间支付给上海睿民的，上海睿民根据两方协议付款时间尚未支付给上海华腾的项目款。”

综上所述，本会计师认为，上海睿民核心团队原任职于上海华腾，并主要为民生银行提供金融IT服务，上海睿民成立后，民生银行为了核算方便，避免在上海睿民成立后与上海华腾与上海睿民同时结算，针对原民生银行、上海华腾正在执行的合作项目款项支付进行约定并签署三方协议及两方协议，上海睿民账面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上海睿民收到的民生银行支付的未来尚需支付给上海华腾的款项，上海睿民实则履行了历史事项的代收代付职能。

7.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上海睿民收入占比最大的业务为软件服务外包（最近一期占比 61%），该业务主要是以人力外包的形式体现，通过在一定期间内在客户现场投入一定数量技术开发人员以满足客户的技术开发及支持需求；单位人员的服务价格事先根据人员资历、技术能力等协商予以确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按照完成该项任务所投入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计量。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海睿民以软件服务外包为主的原因以及相关技术开发人员来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转包情形，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泄露。2）结合人员情况、职工薪酬及当地薪酬水平，补充披露上海睿民人力资源与其软件服务外包业务运营能力是否匹配，职工薪酬与核心竞争优势是否匹配。3）结合单月价格、人数、职工薪酬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上海睿民报告期软件服务外包收入、相关人力成本、费用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上海睿民以软件服务外包为主的原因以及相关技术开发人员来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转包情形，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泄露

1）金融行业IT外包的基本情况

① 软件外包的定义

外包是指企业为维持自身组织的核心竞争能力，解决组织人力不足的困境，将组织的非核心业务委托给外部的专业公司，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品质，集中人力资源，提高顾客满意度。按外包内容属性分类，外包可分为与一般性IT运用相关的信息技术外包（ITO）和与业务流程控制相关的业务流程外包（BPO）。

软件外包是指发包方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和降低软件开发项目成本，将软件开发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发包给提供外包服务的接包方完成的行为。软件外包属于ITO的一种。

② 金融行业IT外包产生的背景

金融行业IT外包是软件外包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司出具的《2014中国软件外包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发展报告》显示，制造业、金融业是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主要的发包来源，其中来自金融行业的发包量占19.0%，仅次于来自制造行业的发包量19.2%。

金融行业是我国信息化建设中最重要行业之一，也是我国信息化建设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其业务模式以及规模发展对IT技术高度需求与依赖。金融应用软件产品专业性很强，涉及信息技术和金融行业领域。随着金融机构对IT系统的应用需求不断提升，IT系统开发、运营维护等工作量逐渐增加，网络应用环境日趋复杂。出于专业、高效、降低成本等多方面的考虑，金融机构习惯于通过IT外包服务把非核心业务外包出去，使企业能够集中有限的资源专注于核心业务的发展，从而达到提高企业运营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和风险，保持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目标。

软件外包的模式，可利用金融科技软件公司专业能力，规模化培养专业金融IT人才的优势，同时引进先进的软件开发管理流程，以及严格的软件质量控制体系、安全体系及服务体系，使软件开发达到工程化、规模化的发展。此模式即有利于金融机构保有其核心业务，又可大幅度降低人力成本。因此，对于系统建设相对成熟的金融机构，选择软件服务外包的模式，采购符合金融客户需求和管理模式的金融科技企业进行专业IT外包服务，可以把金融机构从长远的固定IT成本上释放出来，使金融机构聚焦于核心业务的创新上，现已成为主流的金融IT服务模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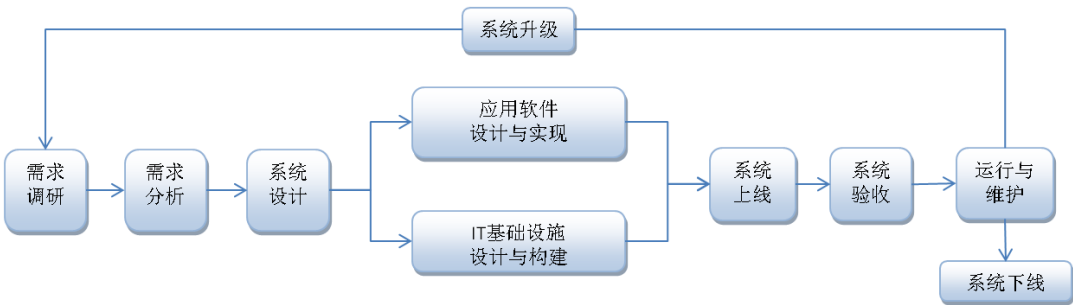
信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而金融IT服务外包行业又是金融信息产业的核心，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力的增强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政府对软件行业给予了高度重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在投融资、税收、技术、出口、分配、人才、采购等方面，为我国金融IT服务外包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上海睿民以软件服务外包为主的原因

①从服务内容、目的等角度，软件服务外包与IT解决方案均为金融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开发阶段的应用软件的设计与实现，两者并无实质性差异

上海睿民的业务包括为金融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服务外包、IT解决方案和IT运维服务四类。四类业务针对客户不同的信息化需求，服务于IT系统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和不同方面。

根据信息系统的生命周期理论，一个典型的生命周期分为系统开发、系统运维、系统升级或消亡等三个阶段。其中开发阶段主要包括系统调研、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实施、系统上线和验收等；运维阶段主要是在系统开发上线后，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当原有系统功能或性能不再符合实际需求，系统将会升级或下线，由此构成一个完整的生命周期。一个典型的信息系统的生命周期如下图所示：



系统集成、软件服务外包和IT解决方案主要针对信息系统开发阶段的不同方面。其中系统集成主要针对信息系统运行的基础环境，为信息系统提供IT基础设施的设计与构建；软件服务外包和IT解决方案主要针对信息系统的具体应用，为系统提供应用软件的设计与实现。IT运维服务属于IT系统运维阶段，主要针对系统验收交付后的基础设施运行和维护活动，以保障IT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在一个完整的信息系统工程的生命周期内，四项业务有着前后相继的内在联系。通常为了建设一个完整的信息系统，客户会首先搭建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基础环境，主要是存储、服务器、数据库等基础软硬件设备的购买和集成上线；在基础环境搭建完毕之后，在此基础上进行应用软件的开发与运行，以实现系统功能；系统开发建设完毕后，为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安全交付，必须对该系统的软硬件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公司的四项主营业务，针对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的不同方面和不同阶段，均是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必不可少的服务，共同构成信息系统的完整生命周期。

上海睿民的软件服务外包和IT解决方案均为金融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开发阶段的应用软件的设计与实现，从服务目的来看并无实质性差异。

②上海睿民软件外包业务占比较高的原因

上海睿民的主营业务系根据金融行业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软件开发、测试等IT服务，即为金融客户提供软件外包、IT解决方案服务。2015年度、2016年第一季度，上海睿民软件外包、IT解决方案业务合计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76%和96.86%，是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软件服务外包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36%和61.01%。软件外包业务收入高于IT解决方案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与金融客户签署的软件外包业务合同数量高于IT解决方案合同，从单个合同金额来看，软件外包业务合同金额往往又高于IT解决方案合同，从而导致软件外包业务合同总金额高于IT解决方案合同总金额。

上海睿民与民生银行等金融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中，软件外包业务合同总金额高于IT解决方案合同总金额，一方面针对IT系统开发中的创新类项目，客户为便于控制整体开发进度，往往倾向于签署软件外包类业务合同。另一方面，软件外包业务通常由客户提供整体规划，标的公司负责具体实施，上海睿民作为初创公司，签署软件外包业务合同有利于降低自身风险，提高结算速度，加快资金周转率。

综上，上海睿民主要为信息系统平台较为成熟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服务外包，有利于金融机构专注核心业务、降低IT系统建设成本。软件开发业务占比较高，既符合行业惯例又符合标的公司自身发展需求。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坚持软件外包与IT解决方案并重的发展模式。

3) 上海睿民软件服务外包不存在转包的情形

经核查上海睿民采购及销售合同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上海睿民与客户签署合作协议，并按照协议要求指派相应人员协助客户完成软件项目开发等工作。报告期内，上海睿民不存在将软件服务外包转包的情形。

4) 上海睿民从事软件服务外包过程中的保密措施及安排

从金融客户角度考虑，金融客户委托上海睿民开发的系统、软件等通常不涉及金融客户的核心或关键部分。另外，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或业务合同通常均设置有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

从上海睿民角度考虑，上海睿民与从事软件服务外包的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有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

上海睿民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泄露客户核心技术的情形。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十三、软件服务外包业务相关说明”之“（一）上海睿民以软件服务外包为主的原因以及相关技术开发人员来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转包情形，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况说明”。

(2) 结合人员情况、职工薪酬及当地薪酬水平，补充披露上海睿民人力资源与其软件服务外包业务运营能力是否匹配，职工薪酬与核心竞争优势是否匹配

1) 上海睿民从事软件服务外包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3月底，上海睿民从事软件服务外包的人员合计302人，占标的公司人员总数的67.87%。人员结构具体如下：

①按学历划分

按学历划分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及以上	12	3.97
大学本科	245	81.13
大学专科	45	14.90
合 计	302	100.00

②按年龄划分

按年龄划分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249	82.45
31-40 岁	51	16.89
41-50 岁	2	0.66
合 计	302	100.00

标的公司核心团队长期专注于金融业的信息化工作，公司目前8名核心技术人员高进军等在行业内的平均从业年限超过14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从业时间 (年)
1	高进军	16
2	施哲锋	16
3	丁秀梅	15
4	邵辉	16
5	余飞法	11
6	李宁玉	21
7	谭宜勇	8
8	沈玮	12
平 均		14

金融信息系统自身的复杂性和专业性以及其作为国民经济核心的行业特征，要求从事软件服务外包的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复合的知识结构以及技术积累。上海睿民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金融信息化系统实施项目实操和管理经验，一方面能够精准地针对客户需求营销公司的成熟解决方案，另一方面能够熟练地使用科学的实施方法对项目进行规范的管理。同时，上海睿民拥有一支年富力

强、经验丰富、技术雄厚的技术服务队伍，具备金融IT领域所要求的各方面专家及专业知识、行业知识、咨询规划。

上海睿民从事软件服务外包的人员占公司人员总数的67.87%，40岁以下的人员占公司人员总数的99.34%，大学本科及以上的人员占公司人员总数的85.10%，上海睿民人力资源与其软件服务外包业务运营能力向匹配。

2) 上海睿民从事软件服务外包的人员薪酬情况

由于上海睿民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初期人员规模逐步扩大，2015年12月底，软件服务外包人员规模基本满足业务开展水平，2015年12月上海睿民软件服务外包各地服务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软件服务外包地域	平均合同薪酬	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人员平均薪酬
上海	12,527.31	3,196.43	15,723.74
北京	10,755.73	3,052.17	13,807.90
深圳	12,328.25	2,263.96	14,592.21
平均值	11,870.43	2,837.52	14,707.95

上海睿民从事软件服务外包的人员月均基本薪酬为14,707.95元。

上海睿民所处行业为软件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I65，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选取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为金融机构提供IT综合服务的11家上市公司，其2015年度月均职工薪酬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注册地	业务类型	月均职工薪酬
1	恒生电子	杭州市	为金融、证券等行业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	16,928.38
2	长亮科技	深圳市	金融 IT 服务供应商	15,109.13
3	高伟达	北京市	金融 IT 服务供应商	13,868.52
4	四方精创	深圳市	为大陆及港澳地区银行客户提供 IT 服务	12,585.29
5	安硕信息	上海市	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贷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领域的 IT 解决方案	13,414.32
6	神州信息	深圳市	为金融、电信等客户提供 IT 规划与咨询、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等服务	16,317.41
7	华胜天成	北京市	电信、邮政、金融等领域的 IT 服务提供商	17,902.47
8	二三四五	上海市	软件外包服务提供商	14,156.03
9	博彦科技	北京市	面向全球的 IT 咨询、服务与解决方案提供商	12,804.52

序号	证券代码	注册地	业务类型	月均职工薪酬
10	太极股份	北京市	面向政府、金融等领域提供信息系统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	13,952.66
11	天玑科技	上海市	IT 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提供商	12,666.71
中位数				13,952.66
平均值				14,518.68

注：1、月均职工薪酬=2015 年度上市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2/（2014 年底员工人数+2015 年底员工人数）/12；2、2015 年度上市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2014 年底员工人数、2015 年底员工人数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11家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度月均职工薪酬的平均值为14,518.68元，中位数为13,952.66元。上海睿民2015年度软件服务外包人员薪酬为14,707.95元，略高于行业均值及行业中位数，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平均薪酬计算时包含非技术类员工工资，平均值略低于上海睿民软件服务外包业务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上海睿民软件服务外包员工月均薪酬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平均薪资水平，上海睿民软件服务外包职工薪酬与其核心竞争优势相匹配。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十三、软件服务外包业务相关说明”之“（二）上海睿民人力资源与其软件服务外包业务运营能力匹配性分析，职工薪酬与核心竞争优势匹配性分析”。

（3）结合单月价格、人数、职工薪酬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上海睿民报告期软件服务外包收入、相关人力成本、费用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海睿民软件服务外包类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收入	25,445,154.87	19,010,986.62
成本	16,037,295.24	13,193,309.63
毛利	9,407,859.63	5,817,676.99
毛利率	36.97%	30.60%

经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上海睿民软件服务外包类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详见本意见回复13题答复。

1) 收入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软件服务外包收入是指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技术人员完成开发服务取得的收入。公司根据合同，于约定的每个结算时点与客户确认对应提供服务期间内提供的人员数量、出勤

情况、考核评价，按合同约定的人员定额费用标准，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工作量的确认一般以“人月”为单位，是所有项目参与者工作时长的累计，一般情况下，客户会在季度末或月末根据项目公司实际投入的人月数与公司进行确认后进行结算，根据对报告期内客户确认的对工单的统计，报告期内软件外包类业务收入对应的总人月数情况如下：

	收入金额（元）	总人月数	单月人均收入（元）
2015 年	25,445,154.87	755.78	33,667.41
2016 年 1-3 月	19,010,986.62	791.43	24,021.06

报告期内部分大额合同人员报价及人月数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名称	各级别人月单价 (元)	2015 年人月 数	2016 年 1-3 月人月数	2015 年度收入金 额 (元)	2016 年 1-3 月收 入金额 (元)	2015 年单月人 均收入 (元)	2016 年 1-3 月单月 人均收入 (元)
民生银行小微金 融服务平台 (第 一阶段)	专家: 96,800	315.31	-	12,049,939.67	0.00	38,216.17	-
	高级: 28,000						
	中级: 23,000						
	初级: 17,500						
浙金中心互联网 金融平台项目	均价: 25,000	141.80	67.49	3,628,537.74	1,839,622.65	25,589.12	27,257.71
民生小微之家项 目二期	专家: 96,800	-	106.56	0.00	3,113,207.55	-	29,215.54
	高级: 28,000						
	中级: 23,000						
	初级: 17,500						
银登中心咨询项 目 Y15	专家: 40,000	20.55		663,028.30		32,264.15	
	高级: 32,000						
银登中心咨询项 目二期 Y16	专家: 40,000		15.60		526,867.92		33,773.58
	高级: 32,000						
浙商银行人力外 包 Y15	均价: 28,000	30.75		812,363.30		26,418.32	
浙商银行人力外 包 Y16	均价 28,000		23.80		628,679.24		26,415.09
浦发银行信用卡 审批咨询项目	均价 28,000		6.00		219,169.82		36,528.30
证通 UI 资源池 Y2016	初级: 1,159.05 人天		7.38		224,464.15		30,411.27
	高级: 1,886.36 人天						
中投科信 Y16 人 员外包项目	资深: 98,000		27.82		848,035.86		30,482.96
	高级: 30,000						

项目名称	各级别人月单价 (元)	2015 年人月 数	2016 年 1-3 月人月数	2015 年度收入金 额 (元)	2016 年 1-3 月收 入金额 (元)	2015 年单月人 均收入 (元)	2016 年 1-3 月单月 人均收入 (元)
	中级: 27,000						
	初级: 24,000						
证通互联网电子 账户项目	高一: 1,499 人天		29.45		554,187.73		18,817.92
	高二: 1,150 人天						
	中级: 999 人天						
	初级: 890 人天						
民生 RLS 整体项 目服务	初级: 17,500		28.51		598,419.81		20,989.82
	中级: 23,000						
	高级: 28,000						
民生银行网金部 相关项目	初级: 15,800		21.13		342,575.47		16,212.75
	中级: 21,000						
郑州银行 IC 卡新 增需求 Y16	均价: 22,000		1.00		20,754.72		20,754.72
平均值						30,621.13	26,441.79

由上表可以看出，软件服务外包类业务对外报价根据技术人员级别有所不同，不同项目根据开发需求采购不同级别技术人员，初级技术人员报价一般为1.5万元至2万元，中高级在2万元至3万元之间，专家级别收费最高，在4万元至10万元之间不等。2015年人均收入水平33,667.41元及2016年1-3月人均收入水平24,021.06元，在对外报价的合理区间，同时通过对大额合同各级别员工价格及人月统计数的核查，2015年及2016年1-3月人均收入水平与总体情况相符合，报告期内2015年人均收入平均水平高于2016年一季度主要是由于民生银行小微金融服务平台（第一阶段）项目作为民生银行重点开发项目，采购专家人数较多，导致人均创收达到3.82万元，且由于该项目2015年确认收入金额占到2015年软件服务外包业务收入金额近一半，对2015年平均人均收入水平影响较大。

总体来看，软件服务外包通过合同约定的人员价格与对工单确认的人月数量进行收入确认，通过对报告期内单月人均收入进行倒算，人员单月均价符合合同约定的对外报价水平，报告期内整体情况较为稳定，软件服务外包类收入水平具备合理性。

2) 成本费用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上海睿民软件服务外包业务对应的成本包含人工成本、外采人力成本以及差旅费等其他成本。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力成本	13,243,785.45	82.58%	11,956,980.86	90.63%
外采人力成本	2,041,641.57	12.73%	255,854.47	1.94%
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751,868.23	4.69%	980,474.30	7.43%
成本总和	16,037,295.25	100.00%	13,193,309.63	100.00%
折旧费、租赁费分摊	1,081,124.47		492,365.84	

①人力成本核算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工时统计制度和成本费用核算制度，并依照《工时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工时申报流程，所有部门的人员投入严格按项目科目管理，实现人员投入按项目透明化。员工需于每周日前完成当月工时填报，周一由项目经理进行工时的审核，人力部门根据当月 25 日下午导出的工时填报结果，启动工资核发工作。

报告期内人力成本总额及对应的人月情况如下表：

	人工成本金额 （元）	总人月数	单月人均成本 （元）	平均服务人数
2015 年	13,243,785.45	742.94	17,826.18	124
2016 年 1-3 月	11,956,980.86	733.87	16,293.05	245

上海睿民的工时系统一般按每天 8 小时计算工作时长，如遇项目客户现场加班的情况，可能出现上海睿民工时系统与客户结算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同时不同客户之间工时

计量与人月换算的标准存在差异，导致成本核算中总人月数与同期收入确认对应的人月数存在一定差异。由上表人工成本金额与总人月数可计算出单月人均成本，2015 年人均成本约为 1.78 万元，2016 年人均成本为约为 1.63 万元，上海睿民 2015 年 12 月软件服务外包业务基本薪资水平约为 1.47 万元，略低于上述根据人月数倒算的单月人均成本，主要原因为公司设立初期中高端人员较多，随着人员结构不断优化，月均薪资水平呈逐步下降趋势，2015 年 12 月水平略低于全年项目倒算人均成本具备合理性。同时民生银行小微金融服务平台（第一阶段）项目采购专家人数较多，导致平均薪资水平低于项目人均成本，2016 年以来，项目投入人员结构逐步稳定，上述差异有所缩小。

从投入人数情况来看，由于上海睿民 2015 年 7 月开始承接各类项目，软件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周期一般为 3-8 个月不等，以 2015 年平均项目执行周期为 6 个月计算，2015 年软件服务外包业务平均服务人数为 124 人，2016 年 1-3 月平均服务人数为 245 人。根据与上海睿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现场投放人数（见下表）对比，2015 年软件服务外包人数基本匹配，2016 年 1-3 月人数差异的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能力提升以及与客户合作日益融洽，软件服务外包业务技术人员亦承接一部分客户的 IT 解决方案类业务，对应工时未在软件外包业务成本核算，整体上，从人员薪酬倒算水平及人数倒算水平来看，软件服务外包业务人力成本水平具备合理性。

软件服务外包业务分客户人数投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投入人数	2016 年 1-3 月投入人数
民生银行+民生卡中心	53	143
中投科信	3	5
浙金中心	23	32
证通公司	7	34
银登中心	24	32
平安金融	8	16
市民卡	4	19
小计（人）	125	281

②外采人力成本及其他费用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2015 年成本构成中，对外采购人力成本占到 12.73%，主要受到单一合同的影响，2015 年由于公司设立时间不长，人员结构尚未稳定，上海睿民子公司深圳瑞云在承接 IT 开发项目时存在部分人力短缺，故与艾迪信科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部分人员协助完成开发工作。2016 年随着上海睿民与深圳瑞云进一步整合完成，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目前公司员工数及人员结构基本可以独立完成承接项目，故 2016 年对外人力采购成本较低，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2015 年差旅费用等其他成本占比 4.69%，2016 年占比升高至 7.43%，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承接项目能力增强，业务逐步拓展至全国各地，导致实施

人员项目差旅成本有所上升。此外，将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及房屋租赁费按项目分摊至软件服务外包业务中，2015 年分摊费用 1,081,124.47 元，2016 年 1-3 月分摊费用 492,365.84 元。

整体来看，上海睿民成本费用水平具备合理性。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十三、软件服务外包业务相关说明”之“（三）上海睿民报告期软件服务外包收入、相关人力成本、费用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会计师认为：上海睿民为金融客户提供软件开发、运维服务及系统集成等 IT 外包服务，符合金融 IT 行业惯例。软件服务外包、IT 解决方案业务均是为金融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开发阶段的应用软件的设计与实现，两者并无实质性差异，两者主要区别在于合作协议或业务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不同从而导致的收入确认方法不同。上海睿民的软件服务外包不存在转包的情形。自成立以来，上海睿民不存在泄露客户核心技术的情形。上海睿民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金融信息化系统实施项目实操和管理经验，同时，上海睿民拥有一支年富力强、经验丰富、技术雄厚的技术服务队伍，具备金融 IT 领域所要求的各方面专家及专业知识、行业知识、咨询规划，上海睿民人力资源与其软件服务外包业务运营能力相匹配。上海睿民软件服务外包员工月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上海睿民软件服务外包职工薪酬与其核心竞争优势相匹配。软件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水平及成本费用水平具备合理性。

9. 申请材料显示，上海睿民第一大客户民生银行为其关联方，报告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39.38%、37.10%。2015 年、2016 年 1-3 月民生银行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9.16%、29.95%，上海睿民其他客户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33.52%、31.09%。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产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未来是否持续及评估预测占比。2) 补充披露上海睿民与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报告期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差异的原因、定价的公允性及对评估值的影响。3) 结合合同主要约定内容、合作期限等，补充披露上海睿民与民生银行合作的稳定性及合同的可持续性，上海睿民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对民生银行的重大依赖及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产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未来是否持续及评估预测占比

1) 认定关联交易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

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结合民生银行与上海睿民控股股东民生电商的股权结构，由于股东存在一定的重合度和相关性，民生银行存在对上海睿民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条件和可能，故从谨慎性的角度，将民生银行认定为上海睿民关联方。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参考上述规定，上海睿民的控股股东民生电商股东刘永好、张宏伟等间接持有 5%以上的民生电商股份，同时担任民生银行的副董事长，符合《上市规则》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同时民生电商作为上海睿民的控股股东，从谨慎性的角度考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上海睿民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产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

①上海睿民的业务定位与民生银行需求相匹配

上海睿民成立以来在客户定位上侧重服务于传统金融机构的互联网转型需求以及新兴互联网金融机构，不同于其他传统金融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上海睿民的产品定位更加专注于移动金融、互联网金融、商业智能等新兴领域。而民生银行作为国内银行业小微金融的领军者，将“做小微企业的银行”作为核心发展战略，民生银行为推进业务转型设立“凤凰计划”，借鉴先进银行领先实践，在全面诊断民生银行现状的基础上开展转型规划。上海睿民也秉承这一定位，遵照民生银行凤凰计划的统一安排，为民生银行提供互联网转型的科技服务，在支付条线、小微之家业务均体现了这一定位的实质。由于上海睿民的服务能力及产品定位能够满足民生银行的创新类 IT 系统建设需求，双方的业务合作具备合理性。

②核心团队服务民生银行多年，具备一定粘性

上海睿民的核心团队在原任职于上海华腾银行金融业务线部门时就主要负责民生银行的业务交付及实施，对民生银行的 IT 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均已较为熟悉，双方在业务领域合作融洽，由于核心团队深入了解民生银行的 IT 基础设施状况，并对其服务需求、技术难点、发展趋势等能够准确把握，民生银行对上海睿民核心团队的服务产生较强的粘性，上海睿民设立之后，随即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交易双方均是独立经营的法

人实体，公司与民生银行进行的相关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具备合理性。

3)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① 民生银行项目的标杆作用。作为国内最大的民营银行，民生银行系国内首家基于流程银行理念并全面成功上线新一代银行系统的商业银行，其新一代银行系统具有开放、灵活的特点并拥有互联网基因，同时其面向小微企业的小微金融业务已成为业内标杆。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民生银行，民生银行项目可以为标的公司树立品牌和扩张知名度，增加公司项目经验，提高对新增客户的议价能力。

②稳定的客户资源是盈利能力提升的保障

银行等金融机构通常每年的 IT 需求及预算规模均较大，同时由于系统开发的连贯性要求，一家 IT 服务商在相同项目的持续升级更新中，将会获得持续的订单，上海睿民通过优质服务与民生银行逐渐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客户粘性的不断增强将为上海睿民带来持续的 IT 开发需求，同时，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加深，沟通成本不断降低，成本节约效应将会凸显，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 补充披露上海睿民与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报告期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差异的原因、定价的公允性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1)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上海睿民与民生银行的交易定价，存在两种方式，一种为通过招投标完成的价格确定，另外一种，是通过明确人工单价（与行业内一致），根据民生银行统计确认的工作量核价，专家池评估，之后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的价格。无论哪种形式，在定价角度上均是遵从民生银行的对外采购流程，与其它软件/服务供应商一致。因此，上海睿民与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具体合同统计如下：

项目名称	类型	中标金额	订单来源
民生资源池项目招标	人力外包	框架人月结算	招投标
民生银行小微新模式开放互联网平台	人力外包	框架人月结算	商务谈判
民生总行 Y15 运维合同谈判 A007/包 4	人力外包	框架人月结算	商务谈判
民生小微项目投标	人力外包	框架人月结算	招投标
民生银行小微新模式风险管理系统投标	人力外包	框架人月结算	招投标

2) 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差异

报告期内，民生银行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客户	2015 年毛利率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
民生银行	39.16%	29.95%
上海睿民其他客户	33.52%	31.09%

民生银行与上海睿民其他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不同项目所开发产品的成熟度有所区别，上海睿民投入的员工级别的结构有差异，再加上上海睿民与每个客户在商务谈判的过程中策略的差异导致了毛利率的差异。且民生银行是上海睿民团队比较成熟的客户，合作关系比较稳定，其毛利率趋向于行业的平均毛利率 37.29%（根据 wind 对软件行业 2013-2015 年平均毛利率的统计），其他客户为上海睿民成立之后新开发的客户，上海睿民为了进入相应的市场，实现市场的扩张及产业的布局，承接了部分利润空间较小的项目。因此，民生银行与其他客户在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有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1-3 月民生银行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差旅支出及项目租房支出加大，导致成本上升。

针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上海睿民与民生银行的业务往来分为软件服务外包业务及解决方案业务两类，同类上市公司软件服务外包业务毛利率如下：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2015 年毛利率
二三四五	软件服务外包	34.09%
天玑科技	IT 外包服务	40.07%
荣科科技	金融 IT 外包服务	29.51%
博彦科技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26.45%
汉得信息	软件外包	43.68%
平均值		34.76%

同类上市公司解决方案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2015 年毛利率
高伟达	IT 解决方案	41.73%
荣科科技	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70.28%
飞利信	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38.13%
长亮科技	软件开发业务	56.84%
太极股份	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	17.97%
东华软件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35.02%
中科金财	智能银行解决方案	41.42%
平均值		43.06%

由于 IT 解决方案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不同解决方案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 1-3 月民生银行 IT 解决方案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10%、17.86%，软件服务开发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3%、34.80%，两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均处在同行业合理区间，与同行业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上海睿民与民生银行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 结合合同主要约定内容、合作期限等，补充披露上海睿民与民生银行合作的稳定性及合同的可持续性，上海睿民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对民生银行的重大依赖及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1) 合作稳定性及合同的可持续性

上海睿民为民生银行提供软件服务外包业务主要分为单一来源资源池外包服务(包括民生的收单、供应链、小微新模式等系统开发)、公共资源池外包服务(前端开发、UI/UE设计)。民生银行与上海睿民通过签署框架协议的形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应到具体开发需求时会基于框架协议进行商务谈判签署项目开发合同。由于金融行业客户需要持续不断对 IT 系统进行升级维护，需要服务商对于企业的 IT 基础设施服务非常熟悉，能够快速定位系统故障，快速解决问题，因此，一旦合作关系形成，除非服务提供商出现较大的工作失误，否则企业用户很少会改变合作伙伴，再去选择其他的服务提供商，这也是上海睿民与民生银行合作持续性的保证。截至目前，上海睿民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框架协议名称	截止日期	协议内容	续签条件	续签进度
1	2015 年民生银行科技外包人力资源池项目框架协议	2016/12/31	依据甲方委托，定制开发产品	服务期间若甲方《信息人力资源池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的考核评价为合格的，则前述服务期满后自动延续一年。	需要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评价，自动延续
2	中国民生银行科技开发部总行科技开发部信息科技人力外包专项资源池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2016/7/31	依据甲方委托，定制开发产品	服务期间若甲方《信息人力资源池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的考核评价为合格的，则前述服务期满后自动延续一年。	考核合格，自动延续一年
3	民生银行科技部外包人力资源池项目协议小微	2016/12/31	小微新模式项目定制开发	服务期间若甲方《信息人力资源池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的考核评价为合格的，则前述服务期满后自动延续一年。	需要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评价，自动延续
4	民生银行咨询服务协议	2016/8/3	网络金融服务平台项目专家咨询服务	合作期间若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无任何异议，协议期	自动延续一年

序号	框架协议名称	截止日期	协议内容	续签条件	续签进度
				满后自动顺延一年。	

上海睿民与民生银行相关框架协议都约定了合作期间自动顺延条款，截至目前，相关到期协议都在正常续签流程中，上海睿民与民生银行的业务合作具备较高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 上海睿民业务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对民生银行的重大依赖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上海睿民来自民生银行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8%、37.10%，对民生银行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依赖，一方面是由于上海睿民成立之前，民生银行已于上海睿民核心团队建立业务合作粘性，另一方面是由于上海睿民从公司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在成立初期未急于进行市场开拓而选择着力发展核心大客户业务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导致民生银行等大客户业务占比较为集中。总体来看，由于上海睿民核心团队与民生银行业务合作融洽，上海睿民的服务团队及技术水平能够较好满足民生银行的开发需求，双方在业务上存在相互依赖性。

考虑到民生银行的股东与上海睿民的股东存在一定的重合，从谨慎性的角度将上海睿民与民生银行认定为关联方，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流程遵循民生银行对外采购流程，定价公允，在未来评估预测时，对民生银行的收入预测占比基本稳定。

上海睿民自成立以来，凭借具有丰富解决方案开发经验的技术队伍以及扎实的专业技术积淀，逐步赢得了民生银行等一批金融机构的认可，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上海睿民与民生银行的交易均系基于客户业务需要以及上海睿民自身服务能力所作出的经营决策，交易双方均是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公司与民生银行进行的相关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价格合理公允。上海睿民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保持充分的经营独立性，承接民生银行项目可以为上海睿民树立品牌和扩张知名度，增加公司项目经验，提高对新增客户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成熟度日益提升以及成熟案例的示范效应，上海睿民将积极拓展其他市场，对民生银行的业务依赖有望进一步缓解。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十四、上海睿民与民生银行关联交易说明”之“（三）未来合作的稳定性及合同的可持续性，上海睿民业务的独立性分析”。

上市公司已于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之“（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章节中针对民生银行的业务依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上海睿民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总和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6%、64.05%，前五大客户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其中报告期内上海睿民来自民生银行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8%、37.10%。报告期内存在对民生银行一定的业务依赖。标的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过硬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若民生银行等标的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恶化，或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上海睿民来自民生银行的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标的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综上所述，本会计师认为，上海睿民与民生银行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上海睿民的业务定位与民生银行需求相匹配以及民生银行对上海睿民核心团队服务产生一定依赖性所致，业务合作遵循民生银行对外采购流程执行，定价公允；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差异要是由于根据客户的需求，上海睿民投入的员工级别的结构有差异，以及上海睿民与每个客户在商务谈判的过程中策略的差异影响；总体来看，民生银行的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上海睿民与民生银行的业务合作具备较高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报告期内上海睿民对民生银行存在一定程度业务依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成熟度日益提升以及成熟案例的示范效应，上海睿民将积极拓展其他市场，对民生银行的业务依赖有望进一步缓解。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

11. 申请材料显示，上海睿民主要子公司为深圳瑞云，成立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9 月成为上海睿民全资子公司。在深圳瑞云与母公司上海睿民的业务划分上，深圳瑞云主要承接系统集成服务类业务为主；上海睿民以咨询服务、解决方案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服务业务为主。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亦是按上海睿民母子公司分开进行评估。请你公司：1) 补充提供深圳瑞云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深圳瑞云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等。2) 补充披露上海睿民收购深圳瑞云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相关会计处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补充提供深圳瑞云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深圳瑞云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等。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分子公司情况”之“（一）深圳瑞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6、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模式介绍

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积极在 IT 系统集成、IT 运维服务等业务领域对外拓展业务，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18,877.48 元，其中 IT 系统集成 4,353,208.45 元、IT 运维服务 3,575,471.63 元、IT 软件外包 2,685,653.71 元、IT 解决方案 404,543.69 元。根据标的公司战略规划，深圳瑞云将在 2016 年面临业务结构的调整，在完成现有执行项目后，业务重心逐步转为发展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深圳瑞云的经营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深圳瑞云的销售采取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的模式，一般由销售人员在获取客户需求或者招标询价通知后，基于公司的服务能力以及实施案例经验判断是否参加客户组织的询价或者招标工作。针对 IT 系统集成项目，市场人员会安排商务人员根据客户的清单进行成本询价，在获得各采购项目的成本价格以后，市场人员根据公司的毛利要求以及竞争情况制作投标书，参与客户的招标工作或商务谈判。

（2）采购模式

深圳瑞云的采购主要是面向客户销售的存货采购。在收到客户的中标通知后，商务部门启动采购流程。由于在客户正式报价之前已经从厂商获得了总代理商出货价格，深圳瑞云作为二级经销商从总代理商处下单、订货。不同的厂商对总代理商的政策不同，有的厂商允许二级经销商从任一指定的总代理商处下单，有的厂商自行随机决定总代理商，有的厂商根据客户名单唯一指定代理商。深圳瑞云有总代理商选择权时，由于总代理商提供的价格相同，商务人员主要从账期、后期服务等方面考虑选择总代理商。

商务人员针对每个总代理商的价格信息、账期信息以及服务信息填写如入《采购询价表》，并制作《开标对比表》提供给分管采购领导审批。如果只从一个总代理商处采购，需要在开标对比表中说明单一来源原因。在分管领导审批完开标对比表后，商务人员即可与选定的总代理商签订采购合同。

（3）盈利模式：

系统集成：公司与招标单位签署招标标的物的销售合同，同时公司根据招标标的物与其指定厂商或其代理机构签署产品和服务购买合同，公司根据提供的调试、系统优化等增值服务确定代理销售溢价比例。

IT 运维服务：通过向客户提供 IT 系统优化升级、日常变更操作、健康检查、故障分析及恢复、数据/存储/容灾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技术服务，按期（如年度）或按次收取服务费的模式。

软件服务外包：通过在一定期间内在客户现场投入一定数量技术开发人员以满足客户的技术开发及支持需求；单位人员的服务价格事先根据人员资历、技术能力等协商予以确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按照完成该项任务所投入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计量。这种模式的典型特点是工作量导向，合同价格确定的依据是人月单价和人月数；

IT 解决方案：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维护等服务，客户根据项目进度及验收周期进行合同款项的分期支付。

（4）深圳瑞云结算模式

公司的结算模式主要分为项目制及周期制两类：

系统集成采用项目制结算。一般在签署合同后，客户支付首付款，后续根据集成实施进度约定分期付款比例，一般在向客户交付成果并验收完成后，可以收取合同金额的全部款项。

IT 运维服务采用按周期制结算。IT 运维服务合同一般以年度为单位进行签署，按周期进行结算付款，一般每季度或每半年结算一次。在每个周期结束后，新周期开始时，对上个结算周期的金额进行结算。

7、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 2016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当年全部销售额的比例
1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769.97	85.94%
2	品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0,986.61	14.06%
合计		931,756.58	100.00%

2)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当年全部销售额的比例
1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649,616.32	87.57%
2	深圳前海民生易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10,182.05	4.63%
3	品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2,519.22	3.93%
4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6,748.57	2.33%
5	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69,811.32	1.54%
合计		11,018,877.48	100.00%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深圳瑞云收入中来源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占比均超过 50%，主要由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单笔合同金额较大导致的。

(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6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公司当年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
1	北京艾迪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171,354.47	55.83%
2	北京纳恩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85,470.08	27.85%
3	神舟数码 (中国) 有限公司	50,114.39	16.33%
合计		306,938.94	100.00%

注: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为神舟数码 (中国) 有限公司子公司, 采购金额合并列示, 下表同。

2)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公司当年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
1	北京艾迪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1,946,004.78	37.27%
2	神舟数码 (中国) 有限公司	988,268.04	18.93%
3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3,032.00	15.57%
4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0,181.54	9.96%
5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800.65	9.59%
合计		4,768,287.01	91.33%

报告期内, 深圳瑞云供应商较为集中, 由于 2015 年深圳瑞云成立时间不长, 人员结构尚不稳定, 存在对外采购人力的情况, 导致单一供应商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 由于供应商所处的市场充分竞争, 深圳瑞云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8、财务状况分析

(1) 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80289 号《审计报告》, 深圳瑞云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4,815.90	9,100,449.29
应收账款	484,084.86	604,872.60
预付款项	123,236.00	88,348.36
其他应收款	7,000,000.00	
存货	57,692.31	
流动资产合计	9,649,829.07	9,793,670.25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9,649,829.07	9,793,670.2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34,080.00
预收款项	397,871.69	283,816.78
应付职工薪酬	172,734.84	180,490.49
应交税费	64,942.22	270,532.38
其他应付款	49,954.08	
流动负债合计	685,502.83	1,068,919.6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85,502.83	1,068,919.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盈余公积	172,475.06	172,475.06
未分配利润	1,791,851.18	1,552,27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4,326.24	8,724,750.6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4,326.24	8,724,750.6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649,829.07	9,793,670.25

1) 资产结构分析

在深圳瑞云的资产结构中，总资产中全部为流动性资产。深圳瑞云的主要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存货。

① 货币资金

深圳瑞云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00,449.29 元、1,984,815.90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2.92%、20.54%。201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支付母公司往来款所致。

② 应收账款

深圳瑞云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4,872.60 元及 484,084.86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18%、5.02%。

③ 预付款项

深圳瑞云账面预付款主要为采购设备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8,348.36 元、123,236.00 元，总体规模占比不大。

④其他应收款

深圳瑞云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000,000 元,主要为与母公司上海睿民的往来款。

⑤存货

深圳瑞云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的存货主要为已采购但尚未确认成本的设备款。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未结转成本的存货余额 57,692.31 元。

2) 负债结构分析

深圳瑞云的所有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深圳瑞云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负债余额分别为 1,068,919.65 元、685,502.83 元,深圳瑞云的主要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①应付账款

深圳瑞云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付账款余额为 334,080.00 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设备采购款项,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已支付上述款项。

②预收款项

深圳瑞云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83,816.78 元、397,871.69 元,2016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升高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预收款项增多。

③应付职工薪酬

深圳瑞云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80,490.49 元及 172,734.84 元,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水平稳定,主要包含员工工资、奖金、津贴以及社会保险等短期薪酬以及离职后福利提存计划。

④应交税费

深圳瑞云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包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70,532.38 元及 64,942.22 元,应交税费余额减少的原因主要为 2016 年一季度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⑤其他应付款

深圳瑞云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9,954.08 元。

3)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深圳瑞云提取减值准备的主要资产是应收款项，计提原则为单项计提结合账龄组合法。2015年12月31日，深圳瑞云账面应收款项资产原值为623,580.00元，2016年3月31日，深圳瑞云账面应收款项资产原值为7,499,056.56元（其中7,000,000元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依照账龄在1年以内计提3%的原则，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18,707.40元和14,971.70元。

深圳瑞云本报告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资产名称	减值准备计提原则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原值 (元)	坏账准备 (元)	资产原值 (元)	坏账准备 (元)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账龄组合法	499,056.56	14,971.70	623,580.00	18,707.40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账龄组合法	7,000,000.00	-	-	-
合计		7,499,056.56	14,971.70	623,580.00	18,707.40

注：其中其他应收款700万元为应收母公司上海睿民的往来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4) 商誉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深圳瑞云账面不存在商誉，因此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商誉减值的确认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2) 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比率	14.08	9.16
速动比率	13.99	9.16
资产负债率	7.10%	10.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89,505.22	2,120,922.77
利息保障倍数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7,115,633.39	2,829,434.7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深圳瑞云无利息支出，故利息保障倍数无实际意义。

①偿债能力指标变动趋势分析

相比于 2015 年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深圳瑞云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 2016 年 1-3 月结算应付账款导致负债项目余额较上年有所减少。总体来看，深圳瑞云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变动表明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分析

深圳瑞云 2016 年 1-3 月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由于结算供应商款项并向母公司支付往来款 7,000,000 元流动资金导致现金流出较多。

2)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1	18.22
存货周转率	15.47	-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由于 2015 年期初深圳瑞云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零，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数。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由于 2015 年期末深圳瑞云账面存货余额为零，2015 年存货周转率无意义。

报告期内 2016 年 1-3 月深圳瑞云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3 月实现收入较少导致的。由于深圳瑞云存货科目主要为未结转成本的设备款，存货的余额与营业成本规模相比很小，所以导致存货的周转率偏高，该指标基本不会影响深圳瑞云的营运资金周转效率。

9、深圳瑞云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深圳瑞云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31,756.58	11,018,877.48
营业收入合计	931,756.58	11,018,877.48

（2）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

业务名称	2016 年 1-3 月收入 (元)	占比 (%)	2015 年度收入 (元)	占比 (%)
IT 解决方案	0	0.0	404,543.69	3.67
IT 运维服务	580,188.62	62.3	3,575,471.63	32.45

软件服务外包	181,132.06	19.4	2,685,653.71	24.37
系统集成	170,435.90	18.3	4,353,208.45	39.51
合计	931,756.58	100.00	11,018,877.48	100.00

报告期内,深圳瑞云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IT 运维服务以及系统集成,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IT 运维服务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1.96%以及 80.60%,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3) 分地区业务构成分析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境内	931,756.58	11,018,877.48
合计	931,756.58	11,018,877.48

报告期内,深圳瑞云的所有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境内业务。

2、利润来源及盈利驱动因素分析

深圳瑞云主营业务收入分为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软件服务外包以及系统集成四大类。本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IT 解决方案	-	-	-	404,543.69	322,116.43	20.38%
IT 运维服务	580,188.62	139,302.90	75.99%	3,575,471.63	1,314,777.49	63.23%
软件服务外包	181,132.06	171,354.47	5.40%	2,685,653.71	2,041,641.57	23.98%
系统集成	170,435.90	135,584.47	20.45%	4,353,208.45	3,275,037.90	24.77%
合计	931,756.58	446,241.84	52.11%	11,018,877.48	6,953,573.39	36.89%

深圳瑞云的利润主要来源于 IT 运维服务及系统集成业务。金融 IT 行业整体发展前景以及清晰的业务定位及稳定的客户资源对于深圳瑞云的盈利能力有重要影响。具体如下:

(1) 金融 IT 行业整体发展前景

国内金融领域信息化行业的整体发展前景对于深圳瑞云业务开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就目前形势而言,金融领域信息化行业的规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我国金融业态的丰富和发展使得金融行业相互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IT 系统建设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因而深圳瑞云所占有的市场容量亦会稳步提升。

所以金融信息化行业的整体发展前景及趋势是深圳瑞云盈利的驱动因素之一。

(2) 清晰的业务定位及稳定的客户资源

深圳瑞云虽然成立时间不长，凭借对金融信息化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成熟的交付能力，已经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品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及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 2016 年完成与上海睿民的业务调整之后，深圳瑞云业务定位更加清晰，专注服务于金融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需求，在原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深圳瑞云将依托上海睿民丰富的客户资源，不断开拓新的业务机会。

所以，综上所述，深圳瑞云清晰的业务定位及稳定的客户资源亦是深圳瑞云盈利的驱动因素之一。

3、利润表项目变化分析

（1）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31,756.58	11,018,877.48
营业收入合计	931,756.58	11,018,877.48

2016 年 1-3 月深圳瑞云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的原因主要为业务结构调整导致的，深圳瑞云 2016 年以后专注于系统集成类业务，除目前在手项目外，不再承接新的 IT 运维类及软件服务外包类业务，所以 2016 年 1-3 月收入规模有所收缩。

（2）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46,241.84	6,953,573.39
营业成本合计	446,241.84	6,953,573.39

（3）期间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	23,437.00
管理费用	202,235.74	1,913,331.83
财务费用	-2,490.52	-24,222.21
合计	199,745.22	1,912,546.6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差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房屋租赁费等。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负主要因为未发生利息支出，全部为利息收入导致的。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深圳瑞云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3,735.70	18,707.40
合计	-3,735.70	18,707.40

2) 补充披露上海睿民收购深圳瑞云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相关会计处理。

(1) 上海睿民收购深圳瑞云的背景、原因、必要性

深圳瑞云于 2014 年 10 月由北京睿韬以货币资金出资 7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是从事 IT 系统集成、IT 运维、金融科技服务的科技公司。上海睿民于 2015 年 4 月成立，是一家专业为金融企业提供软件开发的科技公司。两家公司均是通过民生电商下属投资平台北京睿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睿韬”）投资控股的附属机构。上海睿民考虑到与深圳瑞云业务有重合部分且存在互补，此次收购可以产生较强的业务协同效应，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整体发展科技金融 IT 业务，同时此次收购符合民生电商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满足民生电商以互联网金融、金融合作服务作为两条发展主轴的公司发展战略要求，上海睿民作为民生电商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承载民生电商全部科技金融服务，深圳瑞云成为上海睿民全资子公司补充发展上海睿民相关业务。

2015 年 9 月 1 日，北京睿韬与上海睿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深圳瑞云 100.00%股权以 7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睿民，2015 年 9 月 2 日，深圳瑞云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2015 年 10 月 15 日，上海睿民向北京睿韬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 700.00 万元。

(2) 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根据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睿韬）2015 年 9 月 1 日与上海睿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北京睿韬将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云）100%股权以人民币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睿民。

深圳瑞云 2015 年 9 月 2 日的公司章程显示，上海睿民作为单一股东，行使职权中包

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作出决定”等。上海睿民以 2015 年 9 月 1 日作为合并日，并将当日深圳瑞云的账面净资产 8,943,500.79 元作为上海睿民母公司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转让对价的差额 1,943,500.79 元计入上海睿民母公司资本公积，合并方与被合并方会计政策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将深圳瑞云各项资产、负债按账面价值列示于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并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列示于报告期合并利润表中、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的现金流量列示于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分子公司情况”之“（一）深圳瑞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之“10、上海睿民收购深圳瑞云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相关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本会计师认为，深圳瑞云经营业绩已经本所 XYZH/2016BJA80289 号《审计报告》验证；上海睿民收购深圳瑞云的原因为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以 2015 年 9 月 1 日作为合并日具备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及《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

12.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主要项目基本情况、完工百分比确认进度、收入确认依据与金额、结算金额、收入确认时点与结算时点的时间间隔、回款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上海睿民及其子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海睿民的 IT 解决方案业务适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上海睿民来自 IT 解决方案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477.30 万元、1,117.07 万元，分别占上海睿民当期营业收入的 30.40%和 35.85%，是上海睿民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

标的公司的 IT 解决方案业务是针对客户的 IT 应用需求而提供的定制软件开发与实施服务，其业务特点和风险分析如下：

①以提供软件开发劳务的形式履行合同，并在各主要实施阶段接受客户的监督、验收；

IT 解决方案业务合同的形式为提供相关技术劳务，合同中明确了开发工作的业务需求，并针对需求的实现约定开发阶段，主要包括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上线及最终验收；在合同约定的各个主要开发阶段，向客户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包括软件程序、书面文档、报告等文件，由客户组织评审验收，作为项目阶段任务完成的标志。

②合同执行周期较长，项目跨期情况普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多数 IT 解决方案类项目执行周期在一年以上，以报告期内的项

目为例，90%的项目均存在跨期。

③收入金额确定

标的公司的 IT 解决方案业务均有相应合同或协议支持，金额价款确定。

上海睿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内部财务预算及报告制度，能够较为准确地提供每期发生的成本，并对完成剩余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作出合理地估计，由此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确保了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各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取得客户对已完成合同额的确认函，确保当期收入及应收账款确认的准确性。

④收款及履约风险较小

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实力及信誉良好，同时合同规定分阶段验收开发成果，并支付约定比例款项，标的公司已取得客户对完工阶段及完工质量的书面确认证据，根据以往的经验客户均能够按时付款，收款及履约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提供的是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而定制化的软件开发劳务，客户认可不同开发阶段性的劳务成果，并据此安排付款，因此，标的公司的 IT 解决业务为提供劳务性质，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提供劳务收入，应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上海睿民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睿民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主要合同为 20 个，确认的收入总金额为 1,718.94 万元，占标的公司 IT 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 66.26%。每个合同在报告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进度、结算金额及时点、回款金额及时点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收入确认依据	2015 年度完工百分比	2016 年 1-3 月完工百分比	2015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	2016 年 1-3 月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历次结算金额及时点	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历次收款金额及时点
1	证通公司测试服务项目	IT 解决方案	完工进度与确认函相结合	90.00%	100.00%	1,730,990.55	201,129.06	409,600 2015/7/27 409,600 2015/10/29 819,200 2016/2/24 204,800 2016/3/23 204,800 2016/7/27	409,600 2015/9/10 409,600 2015/12/22 819,200 2016/4/5 204,800 2016/6/23
2	民生产业链融资平台开发改造	IT 解决方案	完工进度与确认函相结合	70.00%	70.00%	1,449,528.30	0.00	878,000 2016/1/14 658,500 2016/1/14	878,000 2016/2/25 658,500 2016/2/25
3	资源池-卡基其他-Q4	IT 解决方案	完工进度与确认函相结合	63.00%	63.00%	922,460.38	0.00	6,000 2016/1/14 56,000 2016/1/14 42,000 2016/7/7 146,000 2016/1/15 109,500 2016/1/15 212,000 2016/1/15 159,000 2016/1/15 204,000 2016/1/15 153,000 2016/1/15	6,000 2016/2/18 56,000 2016/2/25 146,000 2016/2/25 109,500 2016/2/25 204,000 2016/2/25 153,000 2016/3/29 212,000 2016/7/28 159,000 2016/7/28
4	郑州银行 IC 卡多应用平台	IT 解决方案	完工进度与确认函相结合	50.00%	54.00%	849,056.60	67,924.52	810,000 2015/9/25	810,000 2015/10/16
5	民生银行卡基金融 IC 卡 Y15-Q3	IT 解决方案	完工进度与确认函相结合	53.00%	53.00%	738,253.58	0.00	252,840 2016/1/14 189,630 2016/1/14 340,000 2016/1/14 255,000 2016/1/14	252,840 2016/7/27 189,630 2016/7/27 340,000 2016/7/28 255,000 2016/7/28
6	包商银行供应链系统	IT 解决方案	完工进度与确认函相结合	100.00%	100.00%	698,113.21	0.00	196,000 2015/12/7 147,000 2015/12/7 98,000 2015/12/7	196,000 2015/12/17 147,000 2015/12/17 98,000 2015/12/17
7	泰隆银行支付平台项目	IT 解决方案	完工进度与确认函相结合	50.00%	80.00%	698,113.21	442,452.84	319,000 2015/12/1 592,000 2016/2/17	319,000 2015/12/3 592,000 2016/3/3
8	民生银行卡基支付结算 Y15-Q3	IT 解决方案	完工进度与确认函相结合	70.00%	70.00%	643,867.92	0.00	306,000 2016/1/15 229,500 2016/6/15 80,000 2016/1/15 60,000 2016/1/15	306,000 2016/7/28 80,000 2016/2/25 60,000 2016/2/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收入确认依据	2015 年度完工百分比	2016 年 1-3 月完工百分比	2015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	2016 年 1-3 月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历次结算金额及时点	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历次收款金额及时点
9	平安银行信用卡前置分包	IT 解决方案	完工进度与确认函相结合	90.00%	90.00%	594,339.62	0.00	210,000 2015/6/18 420,000 2015/11/25	210,000 2015/12/8 420,000 2016/1/22
10	广州番禺民生卡就医项目	IT 解决方案	完工进度与确认函相结合	65.00%	100.00%	582,547.17	313,679.24	285,000 2015/12/16 380,000 2016/1/28 190,000 2016/3/31	285,000 2016/1/6 380,000 2016/3/3 190,000 2016/4/25
11	民生卡中心账户管理系统服务	IT 解决方案	完工进度与确认函相结合	0.00%	100.00%	0.00	2,139,622.64	504,000 2016/6/13 1,008,000 2016/6/13 168,000 2016/6/13 1,116,000 2016/6/13 744,000 2016/6/13	N/A
12	杭州市民卡金融服务平台	IT 解决方案	完工进度与确认函相结合	0.00%	75.00%	0.00	1,202,830.19	340,000 2016/1/4	340,000 2016/1/12
13	皖江金融租赁车辆融资租赁系统	IT 解决方案	完工进度与确认函相结合	15.00%	70.00%	168,396.23	617,452.83	238,000 2015/12/10 416,500 2016/7/7	238,000 2015/12/18 416,500 2016/7/28
14	浙金中心风控系统	IT 解决方案	完工进度与确认函相结合	0.00%	80.00%	0.00	528,301.89	350,000 2016/2/23	350,000 2016/2/25
15	河北银行票据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IT 解决方案	完工进度与确认函相结合	0.00%	40.00%	0.00	513,207.55	544,000 2016/3/22	544,000 2016/4/25
16	平安银行主账户平台二期项目	IT 解决方案	完工进度与确认函相结合	0.00%	100.00%	0.00	471,698.11	N/A	N/A
17	包商银行卡系统 Y2016-Q1	IT 解决方案	完工进度与确认函相结合	0.00%	46.00%	0.00	433,962.27	N/A	N/A
18	盛大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核心系统	IT 解决方案	完工进度与确认函相结合	0.00%	65.00%	0.00	429,245.28	280,000 2016/1/4 210,000 2016/5/13 140,000 2016/7/4	280,000 2016/1/19 210,000 2016/5/27 140,000 2016/7/18
19	民生卡中心账户管理综合服务 Y16	IT 解决方案	完工进度与确认函相结合	0.00%	36.00%	0.00	407,547.17	N/A	N/A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收入确认依据	2015 年度完工百分比	2016 年 1-3 月完工百分比	2015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	2016 年 1-3 月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历次结算金额及时点	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历次收款金额及时点
20	民生卡中心账户管理数据采集服务 Y16	IT 解决方案	完工进度与确认函相结合	0.00%	24.36%	0.00	344,716.98	N/A	N/A

(3) 上海睿民及其子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1) 预算总成本的确定

①预算总成本的确定依据

标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工时统计制度和成本费用核算制度，交付一线（或二、三线）组织项目组及财务商务部共同制定预算总成本，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工时统计系统实时监控项目进度。

②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及影响

交付一线（或二、三线）将实时监控项目实际执行进度，及时发现预算成本变动，标的公司于各报告期期末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复核项目预算总成本，对预算总成本变动幅度 10% 以上的项目，相应调整预算总成本。IT 解决方案项目完工后，标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成本调整确认完工当期收入、成本。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预算成本较为准确，除因客户需求变更导致的预算总成本变化外，完工项目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平均差异率为 10% 以下，对各期收入及业绩的影响较小，预算成本较为充足，预算政策稳健。

2) 完工进度的确定

报告期期末，对于跨期的 IT 解决方案类项目，标的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依靠标的公司所能取得的可靠内外部证据，其中：

①内部证据

标的公司依据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涉及的内部证据主要包括项目预算报告、项目工时统计表、工资分配表、费用报销单、完工百分比项目计算表等，标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工时统计完善和有效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并对相关工作流程设置了较为严密的审批、复核等内部控制，以确保完工进度计算的准确性。

②外部证据

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编制《项目实施进度确认》函与客户就已完成合同金额、项目实施阶段等内容进行核对，其中已完成合同金额为销售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计算得出。

③内外部证据差异

各报告期末，部分项目经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和标的公司统计的完工进度存在差异，当经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大于标的公司统计的完工进度时，基于谨慎性考虑，标的公司不予调整；当经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少于标的公司统计的完工进度时，以经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为准，对账面进行调整。

标的公司依据较为完善和有效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计算完工进度的内部证据，同时按

照经客户确认的外部完工进度，充分考虑谨慎性原则，对收入成本确认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了各期末确认的完工进度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上海睿民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上海睿民盈利能力分析”之“6、上海睿民收入确认准确性分析”。

综上所述，经查阅标的公司 IT 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合同的金额、服务内容、项目预算审批表、项目实施进度确认函等资料，并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客户及供应商访谈，本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通过对成本预算的严格审批、控制执行，即对已发生的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能够较为合理的确定（完工进度）又能对剩余的成本较为合理的估计，标的公司 IT 解决方案业务中的跨期项目适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标的公司对报告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主要合同信息的列示真实、准确；标的公司各期末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获得了客户的支持证据，各期末确认的收入合理。

13. 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2016 年 1-3 月，上海睿民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51%、31.29%；其中，IT 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2.85%、29.94%；IT 运维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9.69%、68.56%；软件服务外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97%、30.60%；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4.77%、20.45%。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上海睿民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综合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上海睿民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3 月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

可比公司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长亮科技	42.45	54.05
天玑科技	36.85	40.00
银信科技	21.22	31.36
荣科科技	28.68	31.23
神州信息	15.87	20.66
高伟达	37.83	24.12
信雅达	55.96	55.24
南天信息	21.31	24.36
汉得信息	35.54	40.11
博彦科技	31.46	32.64
润和软件	32.95	37.90
华胜天成	18.74	17.02

可比公司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安硕信息	43.61	42.32
平均值	32.50	34.69
上海睿民	31.29	36.5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针对金融行业的 IT 服务对技术的要求更高，整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但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具体产品类型、客户类别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差异。同时，由于系统集成类业务毛利率较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系统集成业务规模占比有所差异，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不同。

整体来看，2016 年 1-3 月同行业上述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相比 2015 年略有下降，分别为 34.21%和 37.12%，上海睿民毛利率水平与同行水平相当，趋势一致。

（2）软件服务外包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软件服务外包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15 年毛利率（%）
天玑科技	IT 外包服务	40.07
荣科科技	金融 IT 外包服务	29.51
二三四五	软件服务外包	34.09
博彦科技	IT 服务外包服务	32.64
汉得信息	软件外包	40.11
平均值		35.28
上海睿民	软件服务外包	36.97

2015 年、2016 年 1-3 月，上海睿民软件服务外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97%、30.60%。其中，2015 年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上海睿民软件服务外包业务主要服务于传统金融机构互联网转型以及互联网金融机构，重点在供应链金融、小微金融、移动支付、银行卡管理等领域，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为传统金融、电信、医疗、交通等行业提供软件服务外包，服务类型及领域存有差异，造成毛利率一定差异。整体上看，2015 年、2016 年 1-3 月，上海睿民软件服务外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97%、30.60%，处于同行业毛利率区间，较为合理。

（3）系统集成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15 年毛利率（%）
华胜天成	系统集成设备	13.32
信雅达	硬件产品销售	33.36
润和软件	系统集成业务	29.37
东华软件	系统集成设备	15.35
天玑科技	软硬件销售	26.68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15 年毛利率 (%)
二三四五	系统集成	20.80
南天信息	系统集成及服务	11.03
安硕信息	系统集成设备	11.73
长亮科技	系统集成业务	9.18
平均值		18.98
上海睿民	系统集成	24.77

上海睿民 2015 年系统集成类业务收入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为传统金融行业互联网化以及互联网金融企业等客户提供系统类设备及安装服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类别及产品类型存有差异。整体上看，2015 年、2016 年 1-3 月，上海睿民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4.77%、20.45%，位于同行业毛利率区间中上游水平，存在合理性。

(4) IT 运维服务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IT 运维服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15 年毛利率 (%)
银信科技	IT 基础设施服务	60.08
天玑科技	IT 支持与维护	48.28
东华软件	技术服务	51.34
平均值		53.23
上海睿民	IT 运维服务	59.69

上海睿民 IT 运维服务毛利率比同行业水平略高，主要是由于上海睿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的运维服务类型不同，上市睿民主要提供移动金融、互联网金融、商业智能等领域的技术服务。同时，基于上海睿民已在上述新兴技术领域拥有成熟解决方案，具备运维服务技术优势，客户粘性较高，议价能力较强。整体上看，2015 年、2016 年 1-3 月，上海睿民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59.69%、68.56%，位于同行业毛利率区间上游水平，存在合理性。

(5) IT 解决方案类业务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IT 解决方案类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15 年毛利率 (%)
高伟达	IT 解决方案	41.73
南天信息	软件开发	47.38
神州信息	应用软件开发	38.71
润和软件	软件业务	43.31
长亮科技	软件开发业务	56.84
安硕信息	银行管理类系统	42.32

平均值	45.05
上海睿民	32.85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 1-3 月 IT 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2.85%、29.94%，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同类业务。主要是因为上海睿民主要提供移动金融、互联网金融、商业智能领域 IT 解决方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有差异。同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为迅速打开市场，以 IT 解决方案类业务为着力点，公司对证通公司、包商银行、泰隆银行等新客户项目采取较为优惠的价格，且金额较大，造成毛利率较同行业略低。在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客户粘性后，毛利率会趋于合理。整体上看，2015 年、2016 年 1-3 月，上海睿民 IT 解决方案类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2.85%、29.94%，位于同行业毛利率区间，较为合理。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至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上海睿民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上海睿民盈利能力分析”之“4、毛利率分析”。

综上所述，本会计师认为，由于产品与服务内容、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同，上海睿民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毛利率略有差异存在合理性。

14.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后，上海睿民通过对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翔易的股权调整对核心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此事项将于报告期后按照股份支付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上海睿民未来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和实际净利润数均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即上海睿民相关年度进行考核的实际净利润数=上海睿民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原则、依据、合理性及对上海睿民财务报表数据的具体影响。2）上海睿民未来年度预测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述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原则、依据、合理性及对上海睿民财务报表数据的具体影响

1）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实施过程

2016 年 3 月 30 日，李炜，邵辉等原合伙人与张清明、王曰兰、上海岑蔚、上海凰斌等新合伙人签订宁波翔易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翔易）变更决定书，同意李炜将在宁波翔易 19.95%的财产份额（计出资额 9.975 万元）转让给

上海岑蔚，将在宁波翔易 19.95%的财产份额（计出资额 9.975 万元）转让给上海凰斌，将在宁波翔易的 24.70%的财产份额（计出资额 12.35 万元）转让给张清明，将在宁波翔易的 0.40%的财产份额（计出资额 0.20 万元）转让给王曰兰，同意龚韦韦将在宁波翔易 0.05%的财产份额（计出资额 0.025 万元）转让给上海岑蔚，将在宁波翔易 0.05%的财产份额（计出资额 0.025 万元）转让给上海凰斌。同日，参与股权转让的各合伙人签订了宁波翔易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份额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中约定：“根据上海睿民人才引进和人才激励的要求，实现对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的长期激励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特提出此股权激励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约定，本次股权激励的股权来源和额度全部来源于公司股东宁波翔易所持有上海睿民的 26%股权。

本次授予股权的实缴价格为上海睿民每一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对应一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为 74 人，均为对上海睿民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激励对象通过宁波翔易间接持有上海睿民股权。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等相关程序，在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时，由于对应合伙企业相关份额均未实缴到位，份额转让均以零对价转让，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按照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睿民司注册资本以 1 元/股进行实缴，激励对象实缴资金全部由个人自筹。”

2016 年 5 月 20 日，宁波翔易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2)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指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包括企业本身、企业的母公司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以股份为基础的交易可能发生在企业与股东之间、合并交易中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之间或者企业与其职工之间，其中，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在股份支付交易中意在获取其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产)。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

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不是转手获利等。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印发的《上市公司执业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第 1 期中也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低于市价）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该项行为的实质是股权激励，应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对象为上海睿民公司员工，李炜转让给该部分员工股权是以获取该部分员工的服务为目的，且授予该等员工的权益工具为上海睿民母公司的权益，因此前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对股份支付的规定，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可参照本次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的对价，即 30,000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30,000 \text{ 万元} \times 26\% = 7,800 \text{ 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按照注册资本对应比例取得对应股份，取得成本为 $5,000 \text{ 万元} \times 26\% = 1,300 \text{ 万元}$ 。

转让价款与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为 6,500 万元，该部分费用在 2016 年第二季度一次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中。对上海睿民财务报表数据的具体影响金额为 6,500 万元。

3) 股权激励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此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减少 2016 年二季度的利润 6,500 万元，对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无影响。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十五、股份支付事项会计处理及相关影响”之“（一）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原则、依据、合理性及对上海睿民财务报表数据的具体影响”。

（2）上海睿民未来年度预测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应包括以下项目：

“（一）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短期投资损益, 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损益除外;

(六) 委托投资损益;

(七)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十) 债务重组损益;

(十一) 资产置换损益;

(十二)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三) 比较财务报表中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

(十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符合定义规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是向员工支付薪酬的一种形式, 股权激励费用本质上是薪酬费用的一部分,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横跨数个年度, 且与员工服务期间配比, 不属于偶发性的支出, 因此不能认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故本次股份支付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计量的相关费用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交易事项中双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 上海睿民未来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和实际净利润数均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即上海睿民相关年度进行考核的实际净利润数=上海睿民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额), 仅为双方基于商业谈判的约定, 由于股份支付事项在未来期间不会持续发生, 且本次股份支付对上海睿民损益的影响不会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量支出, 亦不会对本次评估值产生影响, 在对上海睿民未来年度预测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计算时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具备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十六、股份支付事项会计处理及相关影响”之“(二) 上海睿民未来年度预测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会计师认为，上海睿民股权激励事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2016年二季度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6,500万元，对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无影响；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在对上海睿民未来年度预测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计算时扣除股份支付影响是基于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约定，具备合理性。

15. 申请材料显示，上海睿民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5年、2016年3月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65.73万元、4,145.9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91%、133.05%。请你公司结合主要项目进度、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上海睿民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项目进度、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回款情况

2015年12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元)	截至2016年7月底已回款金额(元)	截至2016年7月底已回款比例(%)
广州星海数字电视金卡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民生卡就医项目	65%	617,500.00	617,500.00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产业链融资平台开发改造	70%	1,536,500.01	1,536,500.01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卡基金金融IC卡Y15-Q3	53%	782,548.79	782,548.79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卡基金支付结算Y15-Q3	70%	682,500.00	446,000.00	65.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小微金融服务平台(第一阶段)	N/A	12,772,936.05	6,860,000.00	53.71%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中心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	N/A	742,750.00	742,750.00	100.00%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公司测试服务项目	90%	1,015,649.98	819,200.00	80.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池-卡基其他-Q4	63%	977,807.99	977,807.99	100.00%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已回款金 额 (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已回 款比例 (%)
合计	—	—	19,128,192.82	12,782,306.79	66.82%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已回款金 额 (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已回 款比例 (%)
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杭州市民卡金融服务平台	75.00%	934,999.99	340,000.00	36.36%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票据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40.00%	544,000.00	544,000.00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 iloan 项目支持	N/A	975,000.01	0.00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决策引擎升级改造项目	N/A	1,440,000.01	1,050,000.00	72.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卡基资源池 Y2016-Q1	N/A	1,927,000.00	0.00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民生卡中心账户管理系统服务	100.00%	2,340,000.00	0.00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小微之家项目二期	N/A	3,300,000.00	0.00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卡基金金融 IC 卡 Y15-Q3	53.00%	782,548.79	782,548.79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卡基金支付结算 Y15-Q3	70.00%	682,500.00	446,000.00	65.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小微金融服务平台 (第一阶段)	N/A	5,912,936.05	0.00	0.00%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深圳)人力资源服务 Y15	N/A	778,355.70	778,355.70	100.00%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皖江金融租赁车辆融资租赁系统	70.00%	594,999.99	594,999.99	100.00%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	银登中心中央登记库项目	N/A	2,012,120.51	2,012,120.51	100.00%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元)	截至2016年7 月底已回款 金额(元)	截至2016年 7月底已回 款比例(%)
转中心有限公司	Y15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中心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	N/A	1,255,099.00	1,255,099.00	1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人力外包 Y16	N/A	666,399.99	666,399.99	100.00%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公司测试服务项目	100.00%	1,228,846.79	1,024,000.00	83.33%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互联网电子账户项目	N/A	686,040.00	0.00	0.00%
合计	--	--	26,060,846.83	9,493,523.98	36.43%

以上为报告期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情况，包括 IT 解决方案项目和软件服务外包项目，未列示项目进度的均为软件服务外包类项目。由上表可见，截至 2016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大额应收账款已收回近 70%；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大额应收账款收回近 40%，尚未收回的款项基本均为应收民生银行款项。民生银行由于内部付款流程较为严格造成付款时间较长，导致回款有一定程度延迟，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还款能力强，历史上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情况。

(2) 上海睿民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上海睿民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上海睿民	安硕信息	长亮科技	高伟达
2015 年度	1.81	3.51	2.68	3.48
2016 年 1-3 月	0.93	0.59	0.33	0.42

2015 年度由于上海睿民刚刚成立，在综合考虑客户信誉的前提下，出于开发客户的目的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对宽松，同时由于上海睿民 IT 解决方案类收入确认的进度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往往存在差异，且按金融类客户内控制度，结算付款流程相对较长，导致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低，2015 年部分确认收入项目应收账款仍处于结算或付款过程中，尚未收回。

综上所述，上海睿民报告期应收账款水平合理。

(3) 上海睿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上海睿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如下：

账龄	上海睿民	安硕信息	长亮科技	高伟达
----	------	------	------	-----

账龄	上海睿民	安硕信息	长亮科技	高伟达
1 年以内	3%	5%	5%	3%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30%	20%	30%
3-4 年	100%	50%	50%	100%
4-5 年	100%	8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50%	100%

上海睿民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基本均按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具体组合计提方式见上表，上海睿民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充分的情况。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上海睿民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上海睿民财务状况分析”之“1、主要资产、负债构成”之“（5）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综上所述，本会计师认为，上海睿民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由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6.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上海睿民收益法评估中，预测 2016 年收入增长率为 211.68%，后续年份收入预测增长率在 30%以下且呈下降趋势。请你公司：1）结合截至目前的收入确认情况、待确认合同金额、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合同的可持续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趋势等，分业务补充披露上海睿民及其子公司 2016 年收入增长预测的可实现性及后续年度收入预测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上海睿民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收入中已中标或已立项潜在签约合同预测依据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深圳瑞云已签合同归属 2016 年 4-12 月系统集成收入为 1,529.52 万元，而评估预计 2016 年 4-12 月企业的系统集成收入为 2,000 万元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截至目前的收入确认情况、待确认合同金额、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合同的可持续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趋势等，分业务补充披露上海睿民及其子公司 2016 年收入增长预测的可实现性及后续年度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1）上海睿民及其子公司 2016 年收入可实现性说明

上海睿民未来收入预测主要涉及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收入、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收入、IT 运维服务类收入、系统集成类收入。各类收入 2016 年 4-12 月的预测情况及实现情况对比如下：

收入类别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4-7 月已实 现	已实现 收入占 比	归属 2016 年 8-12 月 已签合同	已签合 同占比	合同已 流转中	合同流 转中占 比	支撑合计 占比
IT 解决方案- 软件开发类	2,377.74	1,456.60	61.26%	1,012.37	42.58%	704.5	29.63%	133.47%
软件服务外包- 软件开发类	7,556.98	2,549.98	33.74%	按工作量 核算				
IT 运维服务类	95.35	55.4	58.10%	65.14	68.32%			126.42%
系统集成类	2,000.00	88.77	4.44%	1,440.75	72.04%			76.48%
营业收入合计	12,030.07	4,150.75	34.50%	2,518.26	20.93%	704.5	5.86%	61.29%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收入：据上海睿民未经审计的数据显示，2016 年 4-7 月，上海睿民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业务已实现收入 1,456.60 万元，占 2016 年 4-12 月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预测收入的 61.26%，已签合同归属 2016 年 8-12 月的收入为 1,012.37 万元，占 2016 年 4-12 月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预测收入的 42.58%，已中标或已立项，合同在流转过程中的归属于 2016 年 4-12 月的收入约为 704.50 万元，占 2016 年 4-12 月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预测收入的 29.63%。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海睿民已确定预计归属于 2016 年 4-12 月 IT 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类收入占预测收入的 133.47%。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收入：据上海睿民未经审计的数据显示，2016 年 4-7 月上海睿民实现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收入 2,549.98 万元。占预测收入的 33.74%。从人员投入情况来看，2016 年 4-7 月软件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类业务平均投入人员为 295 人，与预测 2016 年 4-12 月平均投入人员 366 人相比实现比率为 80.68%。

IT 运维服务类收入：据上海睿民未经审计的数据显示，2016 年 4-7 月，已实现 IT 运维服务类收入 55.40 万元，占预测收入的 58.10%，已签订的归属于 2016 年 8-12 月的 IT 运维服务类收入的合同金额为 65.14 万元，占预测收入的 68.32%，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海睿民已确定预计归属于 2016 年 4-12 月 IT 运维服务类收入占预测收入的 126.42%。

系统集成收入：据深圳瑞云未经审计的数据显示，2016 年 4-7 月，已实现系统集成收入 88.77 万元，占预测收入的 4.44%，已签订的归属于 2016 年 8-12 月的系统集成收入的合同金额为 1,440.75 万元，占预测收入的 72.04%，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深圳瑞云已确定预计归属于 2016 年 4-12 月系统集成收入占预测收入的 76.48%。

综上所述，据上海睿民未经审计的数据显示，2016 年 4-7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 4,150.75 万元，占预测收入的 34.50%，已签订的归属于 2016 年 8-12 月的营业收入的合同金额为 2,518.26 万元，占预测收入的 20.93%，已中标或已立项合同在流转过程中的归属于 2016 年 4-12 月的营业收入约为 704.50 万元，占 2016 年 4-12 月营业收入的 5.86%，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海睿民已确定预计归属于 2016 年 4-12 月营业收入占预测收入的 61.29%。

2) 上海睿民 2016 年至 2023 年收入预测合理性说明

预测期内，上海睿民收入（合并口径）预测如下：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期							
	2015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4-12 月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营业收入合计	4,860	3,116	12,030	18,973	23,223	27,488	31,526	34,738	36,255	36,255
平均增长率			212%	25%	22%	18%	15%	10%	4%	0%

从上海睿民的预测数据来看，2016 年预测收入 15,146 万元，2023 年预测收入 36,255 万元，较 2016 年的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为 13.28%。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上海睿民 2016 年至 2023 年收入预测符合行业增长水平

从宏观来看，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发布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共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4.3 万亿元，较 2010 年的 1.36 万亿元增长 2.94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5.91%。

根据 Wind 资讯对软件行业的统计数据来看，2011-2015 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16.51%。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平均值
营业收入（万元）	13,337,553.72	11,188,173.01	7,991,138.01	6,893,679.66	5,515,492.68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28	13.21	15.71	15.36	20.99	16.51

根据 Wind 资讯对软件行业 107 家上市公司的各机构盈利预测数据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5A	16E	17E	18E
行业均值(整体法)	12.53	17.87	22.34	27.28
增长率		42.62%	24.97%	22.14%
行业中值	7.09	11.31	15.58	19.87
增长率		59.62%	37.71%	2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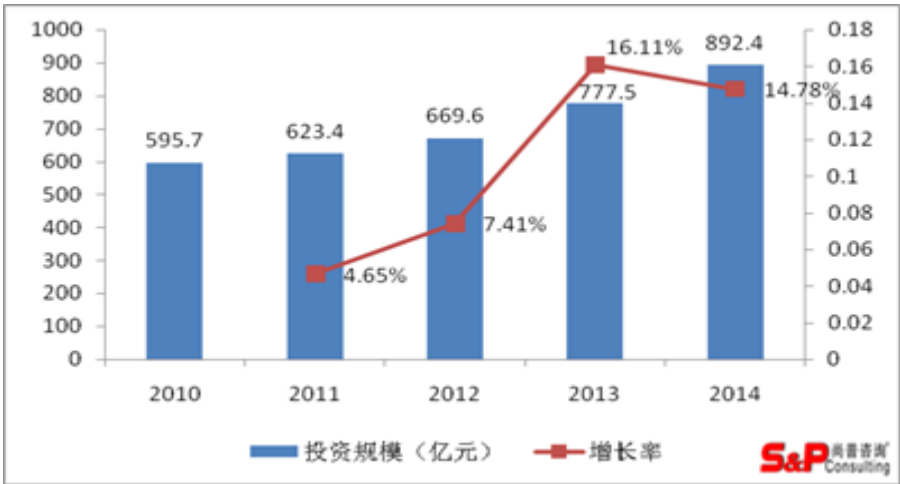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相关服务行业的发展数据来看：

银行 IT 业：2010 年，中国银行业整体 IT 投资规模为 595.7 亿元，其中硬件产品投入达到 393 亿元，占总体投入的 66%，成型软件产品投入达到 41.1 亿元，IT 服务投入为 161.6 亿元。2011 年，中国银行业整体 IT 投资规模为 623.4 亿元，同比增长 4.65%。伴随着银行新业务的扩张，2012 年，中国银行业整体 IT 投资规模增至 669.6 亿元，同比增长 7.41%。2013 年中国银行业 IT 应用市场投资规模达到 777.5 亿元，同比增长 16.11%，2013 年中国银行业 IT 应用市场投资结构中，硬件、软件和服务分别占比 44.7%、12.1%、43.2%。2014 年银行业的 IT 投资规模达到 892.4 亿元，同比增长 14.78%。预计到 2019 年，

中国银行业整体 IT 投资规模将达到 1579.75 亿元，2015-2019 年的年均增长率为 12.10%。

2010-2014 年中国银行业 IT 投资规模变化图



对于互联网金融行业，根据相关研究机构预计，2016 年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市场规模将达 17.8 万亿元，2020 年预计将达 43.0 万亿元。未来五年 (2016-2020) 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4.67%



②上海睿民 2016 年至 2023 年收入预测符合企业未来增长水平

从企业的发展来看，上海睿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成立之初，上海睿民凭借其核心人员及团队多年金融 IT 领域的从业经验和技术积累，迅速赢得客户信任及市场基础，与民生银行、浙金中心、银登中心、证通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一系列的框架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详见下表：

序号	基础客户全称	基础客户简称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截止日期	框架续签条件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银行信	民生银行+民生卡中	2015 年民生银行科技外包人力资源池项目框架协议	2016/12/31	服务期间若甲方《信息人力资源池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的考核评价为合格的，则前述服务期满后自动延续一年。

序号	基础客户全称	基础客户简称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截止日期	框架续签条件
	用卡中心	心	中国民生银行科技开发部总行科技开发部信息科技人力外包专项资源池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2016/7/31	服务期间若甲方《信息人力资源池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的考核评价为合格的,则前述服务期满后自动延续一年。
			民生银行科技部外包人力资源池项目协议小微	2016/12/31	服务期间若甲方《信息人力资源池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的考核评价为合格的,则前述服务期满后自动延续一年。
			民生银行咨询服务协议	2016/8/3	合作期间若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无任何异议,协议期满后自动顺延一年。
2	北京中投科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科信	人员外包技术服务合同	无期限	甲方需调整服务期限,需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北京中投科信 IT 运维服务支持合同	2016 年 8 月-2019 年 7 月	未写续签条件
3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中心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合同	2016/6/22	合同履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对合作效果包括人员态度、技术服务质量、商务条件等进行一次评估已决定双方是否续约,关于是否续约的最终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如双方决定续约,应重新签署协议。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合同 Y16	合同流程中	上个合同的新签
			浙金中心风控系统委托开发合同	无期限	自系统验收完成开始进入免费维护,免费维护期为 1 年。免费维护期满后,若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应在免费维护期届满前一个月就该系统维护与乙方签订有偿维护协议,年维护费标准:合同总价款的 5%,维护协议根据甲方需要一年一签。
4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公司	信息科技资源池采购合同	2018/6/30	如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后,后续可能仍涉及到相同需求,在甲方认可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的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与合同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向乙方书面告知续约意向。乙方收到续约意向后,在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应与甲方达成绩约合同,且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价格。
			证通测试项目框架协议	合同流程中	自合同签订日起开始生效除由于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合同外,自采购说明书规定的最后一个阶段完成后,合同终止
5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	银登中心	中央登记库建设开发项目二期	2016/6/30	未写续签条件
			中央登记库建设开发项目三期	2016-12-31	未写续签条件
6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平安金融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协议	2016/9/30	未写续签条件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平安科技	2016 年平安信托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写续签条件
7	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杭州市民卡	杭州市民卡睿民人力外包合同	无期限	盖章生效,乙方提出终止,并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平台系统	无期限	本和同字双方签署当日起生效,直到工作说明书中规定的服务已履行完毕

序号	基础客户全称	基础客户简称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截止日期	框架续签条件
			杭州城市通卡技术服务合同 Y16	2017年5月31日	未写续签条件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睿民基本完成了基础客户的开拓。2016 年公司经营逐渐步入正轨。2017 年及以后企业逐步完成全面市场拓展，凭借上海睿民在传统支付和授信融资领域的积累以及互联网的思维，逐步形成在移动支付、融资租赁、线上供应链等解决方案的市场布局；在交易所市场形成完整的解决方案，获得绝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在银行客户群形成较为完整的互联网金融解决方案，进一步覆盖沿海发达省份客户；完成区域布局，构架依托作业基地向外拓展的业务形态，形成产品-解决方案销售的全面布局。未来在 2016 年高速发展的基础上基本保持与行业一致的发展水平。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之“一、上海睿民 100%股权评估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情况”之“5、营业收入及成本预测（母公司口径）”之“（13）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之“1）上海睿民及其子公司 2016 年收入增长预测的可实现性及后续年度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上海睿民 IT 解决方案一软件开发类收入中已中标或已立项潜在签约合同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 2016 年 7 月底，上海睿民 IT 解决方案一软件开发类业务已实现收入 1,456.60 万元，已签署归属于 2016 年 8-12 月合同 1,012.37 万元，尚在流转中合同共计 704.50 万元。总体占预测收入占比 133.47%。

上海睿民 IT 解决方案一软件开发类业务的取得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及商务谈判两种方式，通过招投标中标以及商务谈判已立项确定的客户，双方签订合同需要一定的流传周期，并且上海睿民服务的此类客户一般为金融类企业，由于金融类对各类风险的敏感度较高，其合同的流转程序较多，流转周期相对较长。从历史来看，上海睿民未出现中标后废标以及商务谈判确定立项后毁约的情况。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之“一、上海睿民 100%股权评估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情况”之“5、营业收入及成本预测（母公司口径）”之“（13）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之“2）上海睿民 IT 解决方案一软件开发类收入中已中标或已立项潜在签约合同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深圳瑞云已签合同归属 2016 年 4-12 月系统集成收入为 1,529.52 万元，而评估预计 2016 年 4-12 月企业的系统集成收入为 2,000 万元的依据及合理性

系统集成业务除去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一般还涉及硬件产品的采购与安装，此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其指定厂商或其代理机构签署产品和服务购买合同，同时与客户签署对应标的物的销售合同，根据提供的调试、系统优化等增值服务确定代理销售溢价比例。系统

集成的性质决定其项目周期较短，深圳瑞云系统集成项目的周期一般为 15-60 天左右。截止评估报告日 2016 年 6 月，深圳瑞云已签合同归属 2016 年 4-12 月系统集成收入为 1,529.52 万元。其中新签客户的系统集成收入为 1500 万元。深圳瑞云的客户资源从历史来看，比较稳定，其客户主要为品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2015 年深圳瑞云从上述客户实现系统集成收入 435.32 万元。据此本次评估预计 2016 年下半年深圳瑞云实现系统集成收入 470.48 万元。

此外，2016 年 4 月，民生银行科技部商务中心发起《关于增加标准化软硬件采购供应商供货渠道的请示》，拟增加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标准化软硬件供应商之一。2016 年 6 月该签报完成民生银行内部程序流转，发生效力。目前深圳瑞云正在按照民生银行科技部商务中心的要求参加标准化软硬件的招投标工作，拟参与思科网络设备采购、F5 防火墙采购、HP 紫光服务器采购、bluecoat 代理网关采购、netapp 存储采购、EMC 存储扩容、DataStage License 扩容等项目的投标。如这些项目能够成功中标，将有助于深圳瑞云公司的利润提升。因此，本次评估预计 2016 年 4-12 月企业的系统集成收入为 2,000 万元存在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之“一、上海睿民 100%股权评估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情况”之“5、营业收入及成本预测（母公司口径）”之“（13）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之“3）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本会计师认为，根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业务情况及行业特点分析认为上海睿民主要客户具有合作的稳定性及合同的可持续性。

18. 申请材料显示，根据评估报告，上海睿民 2016-2018 年的预测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 1,858.12 万元、2,625.97 万元、3,414.52 万元，与报告期存在较大差异。按照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市盈率高于市场可比交易市盈率。同时，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为优先以现金补偿，不足再以股份补偿。请你公司：1）结合截至目前的经营业绩、在手合同或订单、客户拓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发展趋势或业绩预测情况，补充披露上海睿民 2016-2018 年业绩预测的合理性与可实现性。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补偿安排与上海睿民经营风险是否匹配 3）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补偿安排、股份锁定期安排等，提出切实可行的保障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履行的有效措施和对相关方的追偿措施。4）结合市场可比交易市盈率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截至目前的经营业绩、在手合同或订单、客户拓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

业绩发展趋势或业绩预测情况，补充披露上海睿民 2016-2018 年业绩预测的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本次中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对上海睿民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对上海睿民及其子公司深圳瑞云未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数据的预测情况如下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永续
收入	15,146.08	18,973.32	23,222.69	27,488.25	31,526.28	34,738.04	36,255.05	36,255.05
成本	10,328.69	13,024.88	15,887.66	18,741.46	21,435.41	23,566.03	24,572.39	24,572.39
毛利率	31.81%	31.35%	31.59%	31.82%	32.01%	32.16%	32.22%	32.22%
净利润	1,973.56	2,584.95	3,369.62	4,161.69	4,915.15	5,483.99	5,753.56	5,753.56
净利率	13.03%	13.62%	14.51%	15.14%	15.59%	15.79%	15.87%	15.87%

1) 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可实现性分析

详见问题 16 的答复

2) 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与可实现性分析

评估预测期内上海睿民的毛利率预测水平平均稳定在 32%左右，且在评估预测期内呈略微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团队交付经验的不断丰富，上海睿民将提升在客户端的议价能力及项目人均产值，盈利能力进一步释放。因此，毛利率的预测水平具备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3) 净利率预测的合理性与可实现性分析

评估预测期内上海睿民的净利率水平在 14%左右，并且在评估预测期内呈略有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上海睿民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的增长相对有限，公司呈现出一定的规模效应。因此，毛利率的预测水平具备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以上内容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之“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之“（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之“1、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情况”中披露。

4) 截至目前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上海睿民 2016 年 1-7 月未审财务数据，合并口径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全年预测水平	2016 年 1-7 月实现数 (未经审计)	2016 年 1-7 月实现数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46.08	7,266.75	47.98%
净利润	1,973.56	1,020.89	51.7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 1-7 月上海睿民已实现全年业绩预测约 50%，完成情况良好，全年预测水平具备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以上内容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之“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之“(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之“1、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情况”中补充披露。

(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补偿安排与上海睿民经营风险是否匹配。

上海睿民主要的经营风险以及业绩补偿安排与其匹配情况如下：

1) 业务规模大幅扩张的风险

标的公司虽成立时间较短，但上海睿民凭借其核心人员及团队多年金融 IT 领域的从业经验和技能积累，迅速赢得客户信任及市场基础，与民生银行、浙金中心、银登中心、证通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一系列的框架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上海睿民依据行业发展、市场格局、在手合同等合理预测了未来的业务规模、收入和盈利情况。2016 年收入预测主要基于在手订单及框架协议进行预测，未来期间在 2016 年高速发展的基础上基本保持与行业一致的发展水平。上海睿民业绩预测及承诺较报告期有了较大幅增长，但与相关的经营风险是相匹配的，主要是基于：

①上海睿民未来业绩实现是建立在其技术、经验、服务、团队等方面优势不断积累的基础上的业务发展和扩张。上海睿民业务主要定位于服务互联网金融机构及传统金融企业的互联网转型需求。对于互联网金融行业，根据相关研究机构预计，2016 年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市场规模将达 17.8 万亿元，2020 年预计将达 43.0 万亿元。未来五年(2016-2020)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4.67%。上海睿民成立不到一年基本完成了基础客户开拓，2016 年公司经营逐渐步入正轨，2017 年及以后企业逐步完成全面市场拓展。由于金融 IT 企业不断迭代更新的系统建设需求使得对 IT 服务提供商的粘性较高，上海睿民业务规模的提升具备坚实的基础，不存在依靠全新业务扩大经营规模导致的重大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

②产能不足风险较小。IT 软件企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人才的推动，未来上海睿民将在维护核心团队稳定的同时，不断吸纳优质技术人才以满足扩张的业务需求。同时上海睿民将根据行业需求动态及时调整研发投入，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不会对其产品或服务供给能力造成重大挑战，产能不足的风险较小。

③业务规模提升带来的营运资金追加投入和必要的资本性支出也是上海睿民面临经营风险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进入上市公司将有效提升上海睿民的融资能力，更好的应对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的周转压力和资金压力。

因此，上海睿民的业绩预测和承诺与其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经营风险相匹配。

2)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上海睿民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受到金融 IT 行业特点及业务性质所决定的，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未来业绩仍保持较高增速，一方面是由于金融信息化产业具有广阔前景和发展机遇，另一方面是由于金融机构系统开发的连贯性要求，一家 IT 服务商在相同项目的持续升级更新中，将会获得持续的订单，上海睿民通过优质服务与民主要客户逐渐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客户粘性的不断增强将是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上海睿民在对未来收入规模进行预测时，结合核心客户的 IT 预算及上海睿民所占份额，综合考虑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谨慎预测了未来期间的业绩。

因此，上海睿民的业绩预测和承诺与其客户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相匹配。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至“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十六、上海睿民业绩补偿安排与经营风险匹配性分析”。

综上，本次交易上海睿民的业绩补偿安排及经营风险相匹配。同时，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中“九、标的资产经营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3) 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补偿安排、股份锁定期安排等，提出切实可行的保障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履行的有效措施和对相关方的追偿措施。

1)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补偿义务与其获得交易对价的情况和资金实力相符

北京睿韬、宁波翔易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前述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取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合计为 3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为 100%，具体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 (万元)	股份支付 (万元)	交易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 (股)
上海睿民	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24.00	14,076.00	18,000.00	2,765,422
	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6.00	9,384.00	12,000.00	1,843,614
合计		6,540.00	23,460.00	30,000.00	4,609,036

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了金额较大的股份和现金对价，资产实力较强。本次交易中，北京睿韬以取得的 1,540 万元现金及取得的全部 14,076 万元股份对价，宁波翔易以其取得的全部 9,384 万元股份对价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合计补偿比例

为 83.33%，业绩补偿的覆盖比例高。

2)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保障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

本次交易针对业绩补偿义务人取得的股份进行了以下锁定安排：

北京睿韬、宁波翔易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且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均实施完毕之前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保障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

3) 本次交易安排了切实可行的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方追偿的约束措施

①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的具体措施

A.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高伟达将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上海睿民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利润数”）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并就实现利润数与该年度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承诺期间，若上海睿民利润补偿各期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期间的承诺净利润，则北京睿韬、宁波翔易须优先以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其余部分以本次交易中所获得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B.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应按协议约定的计算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由上市公司分别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约定的补偿程序以 1 元对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如北京睿韬、宁波翔易依据协议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高伟达应在相应之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根据协议的约定确定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北京睿韬、宁波翔易。

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交易日内（如因审批程序未完成可相应顺延）将应补偿的股份（无论该等股份是否在锁定期内）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后续回购注销事宜。补偿股份划转至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如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根据协议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则应在相应之审核报告出具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相应扣减当期支付对价。

C.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高伟达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分两期支付，可确保优先补偿的

现金部分可顺利实施。第一期总计 5,000 万元,在上海睿民资产交割完成后,并且高伟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获证监会批准或调减的,第一期现金支付不晚于目标资产交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第二期总计 1,540 万元,在经高伟达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业绩承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本次交易协议对业绩承诺义务人的约束措施

A.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不得变更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得变更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B. 股份锁定期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获得的股份不得质押

在股票锁定期内,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承诺不对其所持有的处于业绩承诺期的上市公司股份设置抵质押权。

③双方约定了违约责任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违约方出现违反协议的违约行为,或者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使得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守约方无法实现本次交易的目的,则违约方应按本次交易总价的 10%向守约方支付作为违约金。对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应由违约方全额赔偿和补偿。

同时,如果北京睿韬、宁波翔易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则视为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整体违约,对于该名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北京睿韬、宁波翔易中的其他方均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十七、保障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履行的有效措施和对相关方的追偿措施”。

(4) 结合市场可比交易市盈率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之“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之“(六)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之“1、市场可比交易情况比较”中披露可比交易市盈率比较分析如下:

“近期市场可比交易的价格情况及其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与本次交易的对比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标的公司基准日 净资产 (万元)	首年承诺净 利润(万元)	市净率	动态 市盈率	对价支付方 式
1	华东 电脑	柏 飞 电 子 100%股权	69,025.64	16,695.78	6,061.94	4.13	11.39	股份+现金
2	信 雅 达	金网安泰 80% 股权	96,000.00	4,973.35	8,000.00	24.13	15.00	股份+现金
3	华宇 软件	华宇金信 49% 股权	18,375.00	1,642.73	1,470.00	11.19	12.50	股份+现金
4	金证 股份	联 龙 博 通 100%股权	36,000.00	8,993.57	1,800.00	4.00	20.00	股份+现金
5	润和 软件	联创智融 100%股权	219,774.69	19,794.72	13,000.00	11.10	16.91	现金+股份
6	神州 信息	华苏科技 96.03%股权	115,233.89	23,277.39	5,760.00	5.16	20.83	股份+现金
7	长亮 科技	合度云天 100%股权	11,635.10	1,713.99	1,050.00	6.79	11.08	现金+股份
8	中科 金财	滨河创新 100%股权	79,800.00	9,694.50	6,100.00	8.23	13.08	现金+股份
平均值						9.34	15.10	

注：动态市盈率=交易对价/预测期首年净利润

市净率=交易对价/标的公司基准日净资产

本次交易上海睿民作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15 倍，与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 15.10 基本持平，市净率为 7.48 倍，低于可比交易均值 9.34。总体上看，本次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会计师认为，根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业务情况及行业特点分析认为上海睿民主要客户具有合作的稳定性及合同的可持续性。

20. 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6 月，珠海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睿民的 9%股权转让给北京睿韬。此次股权转让由于对应股权款未实缴，转让对价为零对价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背景、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珠海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设立之初即作为民生电商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跟随民生电商跟投各类项目公司。因此在上海睿民设立之初（2015 年 4 月 9 日），珠海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即与民生电商下属投资平台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即作为上海睿民的发起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持有上海睿民 15%。2015 年 6 月，根据民生电商与上海睿民团队成员约定，宁波翔易通过增资取得上海睿民 40%股权，珠海创投持有上海睿民的股权变更为 9%。2015 年 7 月，根据民生电商内部相关决议，决定不再民生电商投资的各类子公司内进行员工持股激励措施，因此需将珠海创投持有的 9%股权全部转让至民生电商投资平台北京睿韬。自此，珠海创投不再持有上海睿民股权。同时，由于珠海创投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未实际出资，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为 0 价款。由

于对应股份未实缴出资到位，本次转让过程未涉及会计处理，具备客观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上海睿民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情况说明”之“（三）本次评估值与前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差异说明”。

综上所述，本会计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原因为民生电商内部持股平台的调整，由于此部分股权未实缴，本次转让过程未涉及会计处理，具备客观合理性。

2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睿民报告期研发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判断依据及合理性依据，相关的评估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研发费用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5 年度上海睿民账面研发支出共计 16,135,303.05 元，公司基于以上原则，以及上海睿民账面研发支出的性质、核算基础、市场前景等因素，研发支出在核算时全部进行费用化处理。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上海睿民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之“（四）上海睿民盈利能力分析”之“3、利润表项目变化分析”之“（6）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综上所述，本会计师认为，上海睿民综合考虑账面研发支出的性质、核算基础、市场前景等因素，在核算时全部进行费用化处理，具备合理性。

22. 申请材料显示，上海睿民无形资产评估值为其账面价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无形资产是否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判断依据及合理性，上述情形对上海睿民资产基础法评估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商誉确认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上述无形资产是否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账面价值为零，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估值，评估价值为 953.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二章第三条规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1）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2）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本次申报评估的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的法定权利。因此本次申报评估的软件著作权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二章第四条规定：“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海睿民本次申报评估的软件著作权共 12 项，其中睿雪互联网资产交易平台软件 V1.0 为睿雪互联网金融（财富敲门）平台软件 V1.0 的升级版，睿雪移动互联网金融支付平台软件 V1.0 为睿雪互联网零售支付平台软件 V1.0 的升级版。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取得方式
1	上海睿民	睿雪企业应用开发平台软件[简称：iFinIFSPlatform]V1.0	2015SR137142	软著登字第 1024228 号	2015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上海睿民	睿雪贸易金融服务平台软件[简称：iFinTFPlatform]V1.0	2015SR102291	软著登字第 0989377 号	2015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取得方式
3	上海睿民	睿雪融资租赁服务平台软件[简称: iFinFLPlatform]V1.0	2015SR111192	软著登字第0998278号	2015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4	上海睿民	睿雪互联网零售支付平台软件[简称: iFinRPPlatform]V1.0	2015SR110623	软著登字第0997709号	2015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5	上海睿民	睿雪合规管理服务平台软件[简称: iFinCMPlatform]V1.0	2015SR110374	软著登字第0997460号	2015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6	上海睿民	睿雪互联网零售金融作业平台软件[简称: iFinRCOP]V1.0	2015SR162239	软著登字第1049325号	2015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7	上海睿民	睿雪项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FinPMP]V1.0	2015SR137659	软著登字第1024745号	2015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8	上海睿民	睿雪互联网金融(财富敲门)平台软件[简称: iFinFKDPlatform]V1.0	2015SR138036	软著登字第1025122号	2015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9	上海睿民	睿雪小微金融服务平台软件[简称: iFinMSE-FSP]V1.0	2015SR257052	软著登字第1144138号	2015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10	上海睿民	睿雪互联网资产交易平台软件[简称: iFinIATP]V1.0	2015SR257049	软著登字第1144135号	2015年12月与1日	原始取得
11	上海睿民	睿雪移动互联网金融支付平台软件[简称: iFinIMIPPlatform]V1.0	2015SR256652	软著登字第1143738号	2015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12	上海睿民	睿雪商业票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FinCDMS]V1.0	2016SR086552	软著登字第1265169号	2016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上海睿民申报评估的软件著作权对应平台的内容简介如下表:

编号	名称	简介
(一) 技术解决方案系列		
1	睿雪企业应用开发平台 (IFS Platform)	睿雪企业应用开发平台 (iFinSnow Platform), 软件分为核心平台、管理平台和集成开发工具, 为金融企业级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统一的 IDE 开发工具、运行平台、批量调度平台、业务流程平台和策略服务平台, 其中业务流程平台 iFinFlow 和策略服务平台 iFinFox 属于独立子产品, 可选择集成。

编号	名称	简介
2	睿雪互联网支付应用开发平台 (IFPC Platform)	睿雪互联网应用开发平台 (iFinCloud Platform), 软件分为核心平台、管理平台和集成开发工具。为互联网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统一的 IDE 开发工具、运行平台、批量调度平台。平台架构采用互联网架构设计思路, 组件化、流程化、分布式部署、单点热插拔应用, 内置深度、全面的监控治理服务平台。
(二) 业务解决方案系列		
3	睿雪贸易金融服务平台 (iFinTF Platform)	睿雪贸易金融服务平台 (iFinTF Platform) 定位于金融客户, 提供贸易融资业务领域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套件产品。基于互联网基础技术架构, 支持分布式部署, 采用前后端剥离的纯组件化设计思路。平台内含贸易金融业务、票据融资业务、专业保理业务、互联网线上平台等各类金融服务套件。平台内置各类丰富的金融组件, 如客户管理、安全控制、通讯适配、额度管理、核算计息、合同协议等。各组件可根据客户、场景不同实现灵活组合, 以应对业务不断变化及创新要求。
4	睿雪融资租赁服务平台 (iFinFL Platform)	睿雪融资租赁服务平台 (iFinFL Platform) 主要面向金融租赁、汽车租赁、厂商租赁等各类融资租赁客户, 包含融资租赁业务核心系统及租赁业务管理系统等一揽子解决方案, 拥有完整的账户管理机制、会计分录及核算机制、流动性管理、AML 与征信监管报送等成熟套件。平台支撑租前、租中、租后全流程在线管理。前台线上提报、移动进件, 中台基于客户评级的全流程审批、尽职调查、电子签章合同、放款审核, 后台的租金计算、租金回款、账务核算及催收、资产处置等完整功能模块。
5	睿雪消费金融服务平台 (iFinCF Platform)	睿雪消费金融服务平台 (iFinCF Platform) 面向消费金融公司、银行信用卡领域等大规模批量零售类业务领域。平台含核心业务套件在内的整个外围子套件组, 包括业务核心、进件审批、发卡制卡、账单管理、专业催收、欺诈侦测等。内置各类风险模型、策略规则等, 为消费金融领域的大规模批量化作业提供专业、先进的解决方案服务。
6	睿雪互联网零售支付平台 (iFinRP Platform)	睿雪互联网零售支付平台 (iFinRP Platform), 主要面向零售支付互联网化。包含支付渠道统一接入, 实现线上、线下、移动支付的统一接入及卡组织、第三方机构接入; 支付核心平台实现支付组合路由、支付清分清算、支付产品管理及支付风控等; 统一发卡平台囊括银行卡管理系统、TSM 移动支付系统、多应用管理系统、云端 SE 服务系统及 Token 管理等; 业务支撑平台包括用户门户、移动 APP、内管平台、运营监控、数据分析、产品营销及相关增值服务, 共同构建了一个零售支付生态圈, 有效支撑互联网零售支付业务的开展。

编号	名称	简介
7	睿雪合规管理服务平台 (iFinCM Platform)	睿雪合规管理服务平台(iFinCM Platform)紧贴人行、银监、外管各机构监管政策,为金融机构提供各类监管报送服务。内置数据采集引擎、可视化引擎、规则引擎等强大、灵活的技术工具,融合了反洗钱、征信报送等各类业务主题。实现数据间实时、动态的纵横勾稽平衡,在满足合规管理的前提下,还能运营管理带来清晰、直观的决策分析报告。
8	睿雪互联网零售金融作业平台 (iFinRCO Platform)	睿雪互联网零售金融作业平台含信贷,个贷,网申,信用卡进件审批,交易反欺诈,催收等作业功能,为零售金融互联网化的专业作业平台。支持定制各种类型的审批业务流程图形化配置即时生效,可定制丰富的审批规则并且能够根据业务发展变化动态调整审批规则,与作业模式,具有强大的统计分析功能,满足海量业务的作业需求。
9	睿雪小微金融服务平台 (iFinMSE-FSP)	打造小微客户的“互联网信息采集、互联网获客、互联网授信、互联网贷后监测”的全面金融服务平台。平台支持各类小微金融产品的在线发布、推送、销售、售后管理,金融服务涵盖了信用工具、融资产品、投资理财产品、支付产品、小微增值服务等。平台在互联网、移动端、微信端以开放模式全方位服务小微客户,在线采集整合客户信息,完成大数据环境下客户信息的比对和征信,通过自动批量化征审和授信,及非现场监测进行全流程自动风险预警,解决传统作业环境下小微客户信息不对称,信用低、高成本、低收益的困境。
10	睿雪互联网资产交易平台 (iFinIATP)	平台为互联网资产交易方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支持跨平台、跨市场的金融资产综合交易及服务,包括“类固定收益产品销售、类固定收益产品流通转让、不良资产处置、委托债权、各类资产项目撮合”等金融品种的挂牌、销售、流通转让、托管登记、交割结算等全程式业务体系,目标打造集“金融信息集聚中心、金融资源交易中心、金融业务创新中心”为一体的具有专业性、公信力的金融资产交易平台。
11	睿雪移动互联金融支付平台 (iFinMIP Platform)	移动互联网金融支付平台实现为移动客户端提供了包括扫码支付、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银联支付等多种支付渠道,为移动应用提供强大、多样的移动支付支持。通过 SDK 封装移动收银功能,结合后台的支付通道完成移动互联网的金融支付业务。系统通过对支付交易数据分析,实现交易风险控制,并对用户提供各种增值服务。通过用户信息的采集和支付品牌的管理,实现支付产品的推广和营销。平台同时包括适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的用户体验的门户、流程引擎、规则决策引擎、数据展示平台与智能监控平台。

编号	名称	简介
12	睿雪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平台软件 (iFinCDMS)	睿雪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平台软件包含实物票据业务、电子票据业务、票据池业务、票据资管业务、票据理财业务、代保管业务、票据代理业务功能。集电子票据企业代理端、ECDS 模拟器等功能，技术上采用睿雪企业应用开发平台 (iFinSnow Platform)，开发平台构成分为核心平台、管理平台和集成开发工具，为金融企业级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统一的 IDE 开发工具、运行平台、批量调度平台、业务流程平台。

上海睿民是一家主要面向金融客户提供专业咨询规划及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及服务商，其核心人员及团队凭借自身多年金融 IT 领域的从业经验和上述技术积累成果，为民生银行及信用卡中心、证通公司、浙金中心等客户提供了成熟的解决方案，并获取了一定的经济利益。

上海睿民对申报的软件著作权产生的研究开发费用设立了专账管理，对项目的立项、研发、验收、鉴定的所有环节发生的成本进行了可靠的计量。

且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第三章第十六条，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综上所述，上海睿民对申报的软件著作权可以确认为可辨认无形资产。

（2）上述情形对上海睿民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其账面价值为零，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估值，评估价值为 953.00 万元，评估增值 953.00 万元。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6,679.75 万元，评估增值 2,605.78 万元，增值率为 63.96%，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估值占资产基础法总体评估值的 14.27%，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占资产基础法总体评估增值的 36.57%。

（3）上述情形对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商誉确认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后，应当按照下列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予确认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上海睿民账面无形资产 0.00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9,530,000.00 元，即上海睿民无形资产（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调整为 9,530,000.00 元，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将收购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包括可辨认无形资产 9,530,000.00 元）的差额 249,635,829.35 元确认为商誉。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十九、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综上所述，本会计师认为，本次申报评估的软件著作权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且上海睿民对申报的软件著作权产生的研究开发费用设立了专账管理，对项目的立项、研发、验收、鉴定的所有环节发生的成本进行了可靠的计量，上述无形资产具备充分依据认定为可辨认无形资产。本次无形资产评估估值 9,530,000.00 元，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将收购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包括可辨认无形资产 9,530,000.00 元）的差额 249,635,829.35 元确认为商誉，具备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涉及相关问题的回复签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